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 首季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250 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

## 目 录

### 【论 文】

怎样理解“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 葛剑雄

近年“中国”叙说和构拟的若干问题 楼 劲

民族主义与民国制宪：“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续论  
——从政协会议到制宪国大的考察 娄贵品

ujbur 一词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含义和指谓  
——兼论学术界习用的“古代民族”概念 李树辉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怎样理解“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sup>1</sup>

葛剑雄<sup>2</sup>

**【导读】**在世界历史上，中国并不是最古老的国家；在今天的世界上，中国也不是领土最大的国家。但在当今领土最大的几个国家中，中国是唯一拥有历史悠久的稳定疆域的国家。葛剑雄先生指出，历史上中国有很多以同一性和延续性闻名于世的纪录，足以说明我们拥有一项举世无比的遗产——统一。那么，如何看待这份遗产？葛先生认为，首先要做的是站在中华民族的共同立场上，实事求是地分析中国历史上的统一、分裂和分治，全面认识它们对中国历史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以及对今天的影响，从而让我们在思考未来命运的过程中，更清楚什么应继承，什么该抛弃。

### 中国历史上究竟是统一的时间长，还是分裂的时间长？

长期流行的说法是：中国历史的主流是统一，统一的时间远远超过分裂的时间，统一的时间越来越长，分裂的时间则越来越短。这里暂且不讨论统一是否主流的问题，先看一下历史事实，在中国历史上究竟有多少年是统一的，又有多少年是处于分裂状态。

公元前 221 年以前，中国处于分裂状态，经过了一二千年的发展，到这时建立了以中原为中心，以华夏族为主干的集权政权，但同时还存在着其他自治政权。此后有一千余年的时间内，存在着一个以秦朝疆域为基础的中原政权，其版图时有盈缩。其余时间则分裂为若干个政权，但自治的政权始终存在。中国真正的统一是在 1759 年实现的，持续了八十年。1840 年后中国又进入了局部分裂或分裂的阶段，至今还没有结束，真正的统一还有待完成。所以对中国而言，分裂、分治的时间是主要的，统一的时间是短暂的。对中原王朝而言，统一的时间略少于分裂的时间。但元朝以前分裂时间多于统一时间，元朝以后则基本上是统一的。

如果以历史上中国最大的疆域为范围，统一的时间为八十年。如果把基本上恢复前代的疆域、维持中原地区的和平安定作为标准，统一的时间是九百五十年。这九百五十年中有若干年，严格说是不能算统一的，如东汉的中期、崇祯后期等。

如果以秦始皇灭六国的公元前 221 年至清亡的 1911 年为计算阶段，第一标准的统一时间占总数的百分之四，第二标准的统一时间占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五。如果从有比较确切纪年的西周共和（公元前 841 年）算起，前者约占百分之三，后者约占百分之三十五。按第二标准的统一时间：公元前 221 年-前 209 年（秦），12 年；公元前 108 年-公元 22 年（西汉），130 年；50 年-184 年（东汉），134 年；280 年-301 年（西晋），21 年；589 年-616 年（隋），27 年；630 年-755 年（唐），125 年；1279 年-1351 年（元），72 年；1382 年-1644 年（明），262 年；1683 年-1850 年（清），167 年。合计 950 年。

我的结论和计算结果与传统的说法完全不同，却完全符合历史事实。例如，传统说法是根据朝代来划分统一时期或分裂时期的，如果一个朝代被称之为统一王朝，就将这个朝代从头到尾都计算为统一时期，这当然是很不科学的，违反了历史事实。

又如，只要有汉族建立的中原王朝存在，就称之为统一时期，而无视非汉族建立的政权或边疆地区政权同时并存的局面，像北宋、辽这样的分裂时期就成了统一时期。正因为如此，我采用

<sup>1</sup> 文章来源为《文化纵横》[http://www.sohu.com/a/205052986\\_778757](http://www.sohu.com/a/205052986_778757)。本文原以《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统一分裂与中国历史余论》为题刊载于《学说中国》，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5 月；并收入《统一与分裂：中国历史的启示》之《附录三》，商务印书馆，2013 年 8 月，第 242-285 页。

<sup>2</sup> 作者为 复旦大学 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 教授。

了根据历史事实，而不是简单地根据朝代起和迄的标准，将一个朝代中尚未完成统一和统一已经丧失的那些年份排除。

后来同人和读者提出了不同意见，我反复思考过这些意见，查阅过有关史料，我的基本观点没有任何改变，但在具体划分上作了一些调整（编者注：篇幅所限此处省略）：在以往一向当作统一时期的秦、汉、西晋、隋、唐、元、明、清、民国共 1492 年间，实际统一的时间为 952 年，占 64%。这一结果比我以往的计算虽然只多了 2 年，但无疑更加严密合理。

至于分裂阶段，对三国、东晋与十六国、南北朝、五代十国的性质没有异议，但北宋一向被当作统一王朝，而我将它划入了分裂阶段，这是因为：

第一，辽（契丹）建国比宋朝还早，宋朝从来没有征服过它，连形式上的从属关系都没有存在过，相反的，北宋不得不承认它是一个对等地位的邻国。

第二，辽的疆域相当辽阔，而它的一部分即使按当时的标准看也应该是中原或中国。它有相当大的农业区，汉族占总人口的多数。

第三，辽的文化和政治制度虽然还保持着游牧民族的特点，但基本上接受了汉族的和中原王朝的模式，与宋朝和其他政权有很多共同之处。所以早在元朝修史时，已将《辽史》与《宋史》、《金史》并列，承认它是中国的一个政权。

第四，北宋远未恢复唐朝的疆域，已没有能力消灭业已存在的大理、沙州曹氏等政权，中间又形成了西夏政权，完全是几个政权并存的局面。

因此用中国的标准、客观的标准进行分析，北宋时期是以宋、辽对峙为主，几个政权同时并存的阶段，而不是一个统一时期，它与南北朝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

还可以补充一点：辽的疆域中包括由石敬瑭割让的燕云十六州，这不仅是唐朝的故土，是传统的“中国”的一部分，而且也是宋朝一直力图恢复的。直到北宋末年与金结盟攻辽，主要目的还是为了收复“所有五代以后陷没幽、蓟等州旧汉地及汉民，并居庸、古北、松亭、榆关”。可见即使在北宋人的心目中，统一始终没有完成，怎么能将北宋当作统一的中原王朝呢？

不言而喻，1949 年至今也是一个分裂时期，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早已对中国大陆拥有完整的主权，但台湾的分离说明统一还没有真正实现。从公元前 221 年至 1998 年这 2219 年间，952 年的统一的阶段占 43%。如果算起清朝结束的 1911 年，统一阶段占 45%。无论如何，统一的时间都比分裂的时间短。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是否属于分裂固然必须以历史事实为前提，但同样的客观事实还取决于有关各方的主观意愿和主观判断。如果分裂的事实为被分裂的政治实体的双方或多方所接受——无论是出于自愿或被迫——分裂即转化为分治、领土归属的改变或独立。此后再判断被分裂的实体是否完成统一，就不能再以分裂前的旧疆域为标准，而应调整为分裂后的新的空间范围。

例如，朝鲜半岛北部在西汉时就归入版图，但至西晋末年全部为高句丽和马韩所占，公元 5 世纪高句丽由丸都城（今吉林集安市）迁都平壤，逐渐成为一个独立于中原王朝之外的政权。北朝和隋朝都已接受这一事实，所以都将高（句）丽当作藩属，而不是自己国内的行政区域，隋炀帝和唐太宗出兵高丽的理由也是它没有遵守藩属国的职责。正因为如此，判断隋、唐是否已完成统一，不应包括高丽在内。

一次新的统一往往并没有完全恢复上一次统一所达到的疆域，但如果新政权接受了这样的范围，并没有进一步恢复的愿望，或者作了努力而没有成功，就可以看成完成了统一。实际上，我的划分标准已采用了这一原则。

如东汉从来没有恢复西汉的极盛疆域，对西域地区也是“三通三绝”，后期更无法控制。西晋灭吴后，“羌胡”所据地区比东汉末年还大，东北边界退缩了很多。在确定东汉和西晋是否完成统一时，就将这些因素排除在外。

又如洪武元年(1368年)明军攻占元朝的首都大都后，元朝的残余势力逐渐退守漠北，明军不断发动攻势，明朝的北界一度推进到今西辽河、沙拉木伦河、内蒙古克什克腾旗、阴山山脉和贺兰山一线，但以后又退回到长城。既然明朝接受了北元及此后的鞑靼、瓦剌存在的事实，判断明朝是否实现统一时也就不必再考虑这一因素。所以尽管明朝的疆域比元朝的疆域要小得多，但我还是将明朝的大部分时间列入统一阶段。

总之，我确定从秦始皇开始到目前这2219年间统一的时间有952年，已经采用了比较低的标准，而对分裂阶段却取了比较紧的尺度。即便如此，分裂的时间还是比统一的时间要长。

令人遗憾的是，十年来流行的依然中国历史上统一的时间要比分裂的时间长的旧说，连一些历史学家也一再在重复这样的错误，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亲自计算过统一或分裂的时间究竟有多长？或许是因为我的观点没有发表在权威的学术刊物上，那么我愿意用本文正式公布一次。如果历史学家或其他学者能够指出我的错误，推翻我的结论，我愿意随时修正；否则就应该接受我的观点，而不能置之不理。我知道，我所揭示的事实和结论是很多人在感情上不愿接受的，或者出于现实需要的考虑不予承认。但历史事实是不能改变的，历史规律更无法抗拒，只有首先承认事实，才能研究和认识规律，作出科学的解释。

我并不认为，统一或分裂时间的长短必然影响到“统一是主流，分裂是支流”这一论断的正确性，但任何对这一论断的解释都必须建立在前者的事实在基础之上，而不回避这一事实。

## 统一的范围越大越好吗？

不少人至今还存在这样一种心态：将历史上中国的疆域画大一点有什么不好？如果不考虑政治和现实因素的影响，这种心态的根源就是传统的统一观：统一总是正义的，是人心所向，符合历史潮流，统一的时间自然越长越好，统一的范围自然越大越好。

可是，我们只要对中国的统一历史稍作考察，就可以知道事实并非如此，而且往往会恰恰相反。否则，为什么分裂的时间会比统一的时间还长？为什么真正统一的中国的形成要到18世纪中叶才实现？

中国历史上的一切统一，都是以武力或以武力为后盾而实现的，结束分裂是如此，扩张领土从而扩大统一的范围也是如此。尤其是在夺取天下，恢复统一的过程中，获胜的一方如果不想功败垂成的话，总是要不惜一切手段达到统一的目的。

秦始皇所灭的六国，没有哪一个是自愿撤销的。有几位国王是投降的，但都是在秦军兵临城下、兵穷力尽时不得已的选择。秦朝扩张到六国以外的范围，靠的是军事征服，如出动数十万大军和百姓，经过多年的激烈战争，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才将岭南纳入版图，置为郡县。岭南不是楚国旧地，不能看成是灭楚战争的延伸。岭南的越人绝不会主动进犯秦朝，更不会构成对秦朝的侵略威胁，所以秦始皇找不到任何借口。当时秦朝境内的土地还没有充分开发，不存在人口压力，也不存在过剩人口需要寻找新的生存空间。

这场战争完全是侵略性的，非正义的，越人固然要坚决抵抗，秦朝人也不会支持，所以秦始皇才要用强制手段征集士兵和安置移民。秦朝击败匈奴，夺取河南地（今河套地区），可以看作收复赵国旧地，但这些土地本来就是匈奴等游牧民族的牧地，以后才被赵国拓为疆土，秦朝的收复只是赵国扩张的继续。

刘邦消灭项羽，恢复统一王朝，虽然离不开计谋，但主要还是依靠军事手段。公元前203年的楚汉对峙中，项羽兵力不足，粮食供应将尽，汉军也无法取胜，于是双方达成了以鸿沟“中分天下”的撤军协议。但就在楚军东归途中，刘邦就重新发动战争，并取得最终胜利。刘邦毁约兴兵，自无道义可言，但正如张良和陈平所说：“今汉有天下大半，而诸侯皆附，楚兵罢，食尽，此天亡之时，不因其几而遂取之，所谓养虎自遗患也。”对统一来说，却是千载难逢的良机。同

样，刘邦消灭异姓诸侯韩信、韩王信、陈豨、彭越、黥布、卢绾，靠的也是武力和阴谋，只有一个特别恭谨又不构成威胁的吴氏长沙国和汉朝鞭长莫及的东瓯、闽越(东越)、南越得以幸存。

但到了汉武帝时，东瓯、南越和闽越(东越)也都先后被灭。汉朝自然会找到各种消灭它们的理由，如东瓯是自己请求“内徙”；南越是因为相国吕嘉不愿内属，杀了国王、太后和汉使；东越是因为起兵反。但要是东瓯不要求内迁，汉朝能容许它继续存在吗？如果吕嘉拥护内属，南越国不也是被撤销了吗？而东越即使不反，已经灭了南越的汉军能放过它吗？如果说，汉朝对匈奴的战争是出于自卫，是必要的话，那么汉武帝对西南夷和大宛用兵就纯粹是扩张和侵略。

应该承认，除了在少数情况下是开垦无人区外，中原王朝疆域的扩大基本上都是通过战争。用今天的观点看，这些战争都是侵略性的，非正义的。但我们不应该忘记，当时没有联合国宪章，没有国家与国家之间平等交往的准则，没有民族自决原则，弱小国家或民族不是被这个强国所统治，就是被那个强国所吞并，或者陷于无休止的内部战争。所以，只要能导致和平和统一，能促进经济和文化的进步，就应该得到肯定。同样是侵略和扩张性质的战争，如果失败了，没有带来积极的后果，就只能被否定。如隋炀帝征高丽，元朝征安南、日本，明朝用兵越南等。

刘秀称帝时，西北的窦融、隗嚣和西南的公孙述都拥兵自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了集中有限的力量消灭中原的割据势力，刘秀对他们极力拉拢抚慰，争取他们的支持和服从。但对最终统一的目标，刘秀是毫不让步的。在致窦融的玺书中，刘秀要他在支持隗嚣或公孙述造成“三分鼎足”，还是追随自己“立桓、文”中作出选择，但却明确声明“王者有分土，无分民，自适己事而已”。这就是说，他可以给有功人员“分土”，封他们为王；但绝不会同意“分民”，听任国家分裂，容许不同的政权并存。刘秀的统一目标是坚定的，对阻碍统一的势力不惜以武力清除。

处于分裂时期的帝王，凡是安于自保，满足于割据的，至多只能在短时间内保境安民，保全本家族，他们最好的下场是“识天命”，向获胜一方投降，否则就只能国破家亡。拥有军事优势的君主如果没有统一的雄心，或者幻想与对手长期共存，就不仅会丧失时机，推迟统一，而且还可能使形势逆转，招致失败。致力于统一的君主，不管他们是出于什么目的，也无论他们本人的道德和能力如何，都能更大程度地推动历史进程。当然他们不可能都是成功者，但成功者必定出于他们之中。曹操在赤壁之战中、苻坚在淝水之战中未必不能取胜，他们所拥有的优势未必不如司马炎伐吴、隋文帝平陈，如果他们胜了，历史就会重写，对他们的评价也会截然不同。

当赵匡胤建立宋朝时，同时存在的割据政权还不少，其中有些政权的君主自知不是宋朝的对手，但又幻想通过顺从来维持割据，但最后还是逃脱不了覆灭的命运。南唐后主李煜对宋朝可谓恭顺：宋朝要求将其军人在南唐境内的亲属送去，他照办了；每次得知宋朝出兵获胜或有喜庆之事，必定会派特使祝贺，献上珍宝；见宋朝灭了南汉，又主动请求除去国号，改“唐国主”为“江南国主”，请下诏书时直呼其名，国内的机构也全部降格。

但这一切都不能推迟赵匡胤的统一步骤，为了取得出名的借口，他要求李煜“入朝”，即要他主动交出政权投降。在宋军兵临城下，金陵危在旦夕时，李煜派徐铉求见赵匡胤，作最后一次请求。徐铉说：“李煜无罪，陛下兵出无名。煜以小事大，如子事父，未有过失，奈何见伐？”赵匡胤的回答直截了当：“你说父子能分为两家吗？”（尔谓父子为两家，可乎？）一个月后徐铉再次出使，请求赵匡胤保全南唐，并不断争辩。赵匡胤大怒，接着宝剑说：“不须多言！江南亦有何罪，但天下一家，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鼾睡耶！”

赵匡胤追求统一，自觉理直气壮，问题根本不在南唐有没有罪，而是必须天下一家，既然李煜不肯主动取消南唐政权，就只有出兵消灭。李煜的悲剧就在于不认识统一的大势，妄想通过恭顺和哀求苟延残喘；明知自己绝无能力，却要作无谓的抵抗；最后只能带着如“一江春水向东流”的哀愁，不明不白地客死异乡。

这样的例子在中国一次次恢复统一的过程中俯拾皆是，却从来没有出现过真正的和平统一，或者双方经过谈判实现平等的合并。历史上的南北朝，最终都是北朝吞并南朝，连宋辽对峙的结局也是北方辽的继承者金灭了南方的宋朝。其他的统一过程中，无论同时存在多少分裂割据政权，总有一二个具有起着关键性作用的政权，如秦汉之际的楚（项羽）、汉（刘邦），两汉之际的东汉（刘秀），十六国的前秦、北魏，五代结束时的宋。

开始时，它们往往只是众多割据政权中的一员，但一旦它们开始吞并和统一的进程，军事和政治上的优势就越来越明显，它们与其他政权间的主从关系也越来越明确。其他政权能争取到的，不是平起平坐，也不是长期共存，而是苟延残喘，或体面的投降。成功的统一者都会审时度势，选择最合适的机会，并确定最适当的范围，而不一定要完全恢复前朝的疆域，更不会贸然发动扩张战争；必要时还可以放弃原有的领土，缩小统一的范围。

面对匈奴的大举南下，汉高祖刘邦曾亲率大军抗击，但在白登（今山西大同东北）被围，以失败告终，此后对匈奴只能实行和亲，用金帛美女来换取边境的一时安宁。对趁秦朝覆灭之机据有岭南的赵佗，刘邦也只能承认现实，以赢得名义上的君臣名份。

汉武帝灭南越后，疆域随之扩大到海南岛，在岛上设立了两个郡。但由于治理不当，引起岛上土著居民激烈的反抗，汉朝不得不于初元三年（前 46 年）放弃了对该岛的统治。

汉光武帝刘秀对匈奴也采用了撤退缘边郡县的办法，直到匈奴内乱，南匈奴归降后才恢复西汉旧地。而当西域诸国要求汉朝重建都护府时，刘秀也不得不暂时放弃对西域的控制，将自己的统一范围限制在玉门关以内。

据说宋太祖赵匡胤曾经用一把玉斧，在地图上沿大渡河划了一道界限，表示他容忍大理国的存在。无论这一传说是否确实，宋朝始终没有消灭大理的企图。如果说明朝初年还有过彻底消灭残元势力的打算，宣德以后就满足于以长城为界了。至于包括今新疆在内的西域地区，就是在明朝军事实力鼎盛的太祖和成祖期间也没有列为统一的范围。

不仅实现统一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就是维持统一，也要有充分的物质条件。一般来说，一个政权要维持对一个地方的统治必须保证两个基本的条件：保持畅通的交通线，当地能够供养本地人口和派驻的行政和军事人员。没有前一个条件，就无法上通下达，中央政府就不能有效地进行管辖，当地政府也不能得到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必要的资助，统一和归属就毫无意义，时间一长必然会导致自治或分治。如果再有外部势力的影响，就会演变成分裂。

后一个条件同样重要，因为如果一个地方一直要靠外地提供粮食或物资，成为国家的财政包袱，中央政府就会重新考虑将这块地方纳入版图的必要性。有时非经济因素会起主要作用，如对军事要地、重要交通线、重大纪念地、地缘政治上的敏感地区等，可以不考虑当地的供养能力，甚至不惜一切代价，但这样的地方是很有限的，并且不能超过这个政权可能征集到的人力物力。否则，中央政府负担不了，也必定招致臣民的反对。

历代中原王朝的军队不止一次到达蒙古高原，有时已经征服了当地的游牧民族，但一般都没有在那里久驻，更没有设置正式的行政区域，主要原因就是那里不适合农业开发，不能生产出足以供养常驻军政人员的粮食。当然，有些地方并非绝对不能开垦，但由于气候寒冷干旱，生产成本高，产量低，在内地还有大片土地没有开垦，人口压力并不严重的情况下，是完全没有必要的。

在公元前 1 世纪汉昭帝召开的盐铁会议上，对汉武帝开疆拓土的批评就集中在这一方面：

“边郡山居谷处，阴阳不和，寒冻裂地，冲风飘卤，沙石凝积，地势无所宜。” “今去而侵边，多斥不毛寒苦之地，是犹弃江皋河滨，而田于岭坂菹泽也。转仓廪之委，飞府库之财，以给边民。中国困繇赋，边民苦于戍御。力耕不便种朵，无桑麻之利，仰中国丝絮而后衣。”

中原王朝对西域(狭义的西域,指今新疆及中亚相邻地区)的军事控制开始于公元前1世纪的西汉,但除了隋、唐曾在今新疆东部设立过正式的行政区域外,都只是以设立都护府一类机构进行军事监护,甚至对西域的控制权也可有可无。

但从西域的地理条件出发,我们就能理解当年统治者的苦衷:要在这200万平方公里的辽阔土地上维持正常的行政治理的成本实在太高。根据《汉书·西域传》的记载,当时很多“国”的人口只有数百,而离都护治所却有一千多里,离开首都长安更有万里之遥,真要像内地的郡县这样治理的话,需要多少人力物力来维持交通,保证人员来往?不用说得不偿失,就是把一些小“国”的人口都用上,大概也无济于事。

即使在18世纪中叶乾隆平定天山南北路,将新疆完全纳入版图后,也没有建立统一的政区,而是分属于伊犁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和甘肃省管辖,本地的伯克的特权和世袭地位依然保留。对将西域纳入版图是否必要,是否值得,是否要进一步设立行省,从朝廷至一般士人间都存在着尖锐的分歧。

今天,有些人会怪我们的祖宗缺乏深谋远虑,没有能为后人多开拓一些疆土,或者轻易地放弃了一些地区,更没有能在海上大规模扩张,要不,今天中国的领土会大得多,中国人拥有的资源也会丰富得多。可是他们却没有想过,如果当时的君主要将疆域扩展到人烟稀少的地方或尚未开垦的荒地,且不说这本身要耗费多少人力物力,就是占领了,又靠谁来守卫和开垦?要维持这样的疆域又要耗费多少代价?百姓会拥护吗?朝廷的财力能负担吗?说不定开疆拓土成功之日,就是这个王朝走向覆灭之时。

至于在海上的扩张,更离不开当时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离不开当时的实际需要。在工业化以前的中国,海洋所能提供的只是“鱼盐之利”,而不是石油或其他海洋产品。当近海的“鱼盐之利”足以满足人们的需要时,他们就不会再有向远海扩展的积极性;当内陆还有土地可以开垦、还能容纳移民时,向海岛移民就会缺乏动力。郑和的船队七次远航,远及西亚、东非,其目的是宣扬国威,而不是寻找海外的财富,更不是为了拓地殖民。但当时的批评者至多只是指责这样的行动糜费国库,要求停止,却从来没有人建议趁机在海外殖民或扩大领土。

即使是从事非军事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活动,也不能离开当时的生产力所能提供的物质基础,不能不受自然环境的制约。例如,由于风向和洋流的原因,从中国大陆驶往日本列岛或东南亚反而比驶往台湾岛容易,在没有水源的海岛上一般不会有人长期居留。不能设想,为了今天的领土之争,古人会预先作出不顾自然条件,不计经济效益的抉择。

总之,无论占有或者治理,一个国家的疆域都不是越大越好。即使不存在自然和人文的障碍,一个国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无限制地扩大领土。一个范围适度的疆域才真正有利于政权的巩固,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社会生产力的进步。

西汉的“文景之治”出现在武帝大规模开疆拓土之前;唐朝的“天宝盛世”形成于东西两侧疆域收缩以后;明朝宣德年间放弃了对越南的占领,撤退了北方边界,却是一个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阶段;清朝的黄金时代出现在康熙和雍正年代,而当乾隆完成了他的“十全武功”,造就了前无古人的极盛疆域时,清朝已经开始走下坡路。

可见开疆拓土并不与繁荣昌盛同步,倒是潜伏着民穷财尽的危机。正因为如此,被统治者未必希望国家领土无限扩展,因为对普通百姓而言,他们享受不到领土扩大带来的好处,却不得不受到更远的地方去服兵役或劳役,负担更多的赋税。被统一者不会无条件地拥护统一,被征服的政权或民族更不会甘心自己的灭亡。从隋炀帝、唐太宗,直到唐高宗总章元年(66年)才灭高丽,于当年十二月(669年)在平壤设立安东都护府。但由于当地人的激烈反抗,到咸亨元年(670年)都护府就不得不迁至辽东,仪风二年(677年)治所迁往辽西,以后唐朝的势力完全退出朝鲜半岛。要是高丽人拥护唐朝的“统一”,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吗?明朝在直接统治越南22年后终于放弃了“统一”,主要原因也是当地民众的不断反抗。

## 怎样理解“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

讲到统一，就离不开领土，因为任何统一都是在一定的范围内实现的，任何统一政权都有自己的领土。提到某一个地方，特别是边疆地区，我们习惯于讲“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却往往曲解了历史事实，更不能正确解释以往两千多年间中国疆域变迁的历史事实和发展规律。

要讨论这个问题，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要承认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有一个形成、定型和发展的过程。有了国家，才会有这个国家的领土的概念。在这个过程中，它的领土一般都会发生变化，除非处于四面隔绝的环境。中国也不能例外。

如果我们承认中国作为一个国家概念，经历过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模糊到明确的发展过程。那么就不能否定，每一块具体的领土不可能在一开始就都属于中国，也不可能在同一时期内归属于中国，任何“自古以来”都应该有明确的时间界限，都不能追溯到越古越好。中国的领土这个概念只能出现在中国产生和形成之后，在此前既不可能有这样的概念，也毫无意义。

如有人说，一万年以前中国人通过白令海峡到了美洲，所以美洲是由中国人首先开发的。姑且不论这是事实，但一万年以前并不存在中国这个国家，“中国人”是指什么人呢？是指当时生活在今天中国领土上的人吗？那些人与今天的中国人之间是什么关系？如果有关系，也只能称为中国人的祖先。如果我们要说一个地方一万年以前就属于中国，同样是不正确的，因为那时中国本身还不存在。

对“历史时期的中国”的范围，先师谭其骧先生在《中国历史地图集》总编例（《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地图出版社，1982年）中确定了这样的原则：

十八世纪五十年代清朝完成统一之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帝国主义入侵以前的中国版图，是几千年来历史发展所形成的中国的范围。历史时期所有在这个范围之内活动的民族，都是中国史上的民族，他们所建立的政权，都是历史上中国的一部分。有些政权的辖境可能在有些时期一部分在这个范围以内，一部分在这个范围以外，那就以它的政治中心为转移，中心在范围内则作中国政权处理，在范围外则作邻国处理。

在《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国历代疆域》一文中，谭先生又论述了确定这一原则的理由，他指出：

“我们是现代的中国人，我们不能拿古人心目中的‘中国’作为中国的范围。”“也不能拿今天的中国范围来限定我们历史上的中国范围。我们应该采用整个历史时期，整个几千年来历史发展所自然形成的中国为历史上的中国。我们认为18世纪中叶以后，1840年以前的中国范围是我们几千年来历史发展所自然形成的中国，这就是我们历史上的中国。至于现在的中国疆域，已经不是历史上自然形成的那个范围了，而是这一百多年来资本主义列强、帝国主义侵略宰割了我们部分领土的结果。”

很清楚，谭先生确定的是今天的学者研究中国历史、编绘中国历史地图时所需要涉及的范围，所以他特别强调我们不能拿古人心目中的“中国”作为中国的范围。这就是说，古人心目中的“中国”不等于这个概念。

如果我们看一下《中国历史地图集》中的一幅幅地图那就更清楚，每一个具体的时期、每一个具体的政权的疆域都是在变化的，从来没有固定在一个范围之中。所以不能将他确定的、代表今天学者观念的概念强加于古人，滥用于讨论历史时期的统一和分裂。

至于他提出的第二个理由，我的理解是应该将中国疆域的变迁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1840年以前，另一个是1840年以后。前者基本上没有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与历代中原王朝先后发生过关系的周边民族和政权最终合为一体，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清朝；后者则在西方列强势力进入东亚以后，中国疆域的变迁已经直接或间接受到了影响；这就是“自然”与否的区别。

但如果把“自然”解释为历史发展的必然，那么我们就不得不承认，1840年以后中国部分领土的丧失也是历史的必然。为什么同样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会失去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有些国家就没有丧失？为什么中国有些领土能保住，有些能失而复得，有些就不能保住？这些都不是偶然的，都可以在中国本身找到深刻的内因。

今天的中国所继承的是清朝和中华民国的领土，而清朝的最大疆域形成于18世纪中叶，所以在此前，总有一部分领土还不属于中国。那么在清朝以前，怎样判断一个地方是否属于中国呢？实际存在着两种标准：一种是当时的标准，一种是今天的标准。用当时的标准看，只有属于中原王朝的疆域范围，才能属于中国，否则就是异国、异族。用今天的标准看，一切在清朝极盛疆域范围内的民族和政权都属于中国，无论他们是否与中原王朝发生了关系。

中原王朝不等于中国，但始终是中国的主体和核心，也是实现统一的核心和基础。历代中原王朝存在着明确的承继关系，所以一般所讲的“属于中国”就是根据是否归属于中原王朝来确定的，用的是第一标准。正因为如此，任何一个地方之“属于中国”都有具体的年代和具体的事例，绝不能随意提前，歪曲事实。

元朝以前的中原王朝都没有能将青藏高原纳入版图，西藏归属中国（中原王朝），只能从元朝将西藏置于宣政院（初名总制院）算起。此前的唐朝与吐蕃，完全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政权。即使是在唐朝与吐蕃实行和亲，保持友好的阶段，如文成公主入藏与松赞干布结婚后，唐朝也没有试图控制和统治吐蕃。何况唐蕃的蜜月很短，对峙和争战的年代却很长。

有人根据唐朝方面的片面记载，认为吐蕃与唐朝存在着“朝贡”关系，所以是唐朝的藩属；或者认为唐蕃间有“舅甥之盟”，就不是一种平等地位。其实吐蕃承认唐朝为“舅”自己为“甥”，只是因为松赞干布等赞普娶过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是唐朝皇帝的女婿。现在还在拉萨的《唐蕃会盟碑》称“舅甥二主，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在和盟约”，“今蕃汉二国所守见管州镇为界，已东皆属大唐封疆，已西尽是大蕃境土，彼此不为寇敌，不举兵革”。长庆二年（821年）唐蕃会盟的誓辞也称：“中夏见管，维唐是君；西裔一方，大蕃为主。”这些都是唐蕃关系最客观的证据。

一个地区归属了中原王朝以后，并不一定从此始终归属，中间可能有一段、甚至好几段与中原王朝分离的阶段。无论此地目前是否属于中国，我们都应该严格按照历史事实，对具体的阶段作具体分析，不能将首次归属于中原王朝以后的年代都看成“属于中国”。

蒙古高原上的匈奴在公元前1世纪发生内部分裂，其中的南单于投降了汉朝，以后在汉朝的扶植下重新据有蒙古高原。但匈奴并没有并入汉朝，汉朝也没有将匈奴当作本朝的一部分，双方约定以长城为界，“长城以南，天子有之；长城以北，单于有之”。以后在蒙古高原建立的政权，与中原王朝大致都保持着这样的关系，所以都不能说已经归属于中原王朝。

只有在唐贞观四年（630年）灭东突厥后，有一段时间成为唐朝疆域的一部分，但至突厥复国即中止，要到元朝建立后才再次与中原王朝确立归属关系。明朝始终没有将蒙古高原纳入版图，所以从1368年起蒙古高原又一次与中原王朝分离，至清康熙年间击败噶尔丹后才重新为中国所统一。

一个地区“自古以来属于中国”只反映历史，并不能说明现状。证明一个地方“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固然能使中国人拥有道义力量，却未必能为我们提供法律根据。现行国际法对领土归属的判定，主要还是根据由目前往上回溯的一段时间，而不是抽象的“自古以来”，也不是越早越好。更何况国家之间解决领土争端，在多数情况下根本不是依照国际法，而是基于国家实力的较量，或着眼于实际利益的谈判。

北宋的沈括在与辽国使者谈判边界争端时，曾以历史归属为依据而取得对宋朝有利的结果，因而被传为美谈。据《宋史·沈括传》和《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当时辽国的萧禧出使宋朝，

索取河东的黄嵬，他扬言必定要获得这块土地后才回国。沈括奉命参加谈判，他先去枢密院查阅档案，找到了以往谈判边界的资料，证明这一带是以古长城为界的，而萧禧所争的地方离古长城已有三十里。宋神宗命沈括画成地图，萧禧看了只好放弃原来的要求。神宗派沈括出使辽国，与辽方继续谈判。沈括根据数十卷档案中的资料，与辽方进行了六次谈判，辽方不得不撤回对黄嵬的领土要求，转而索取天池。

但只要分析一下当时的形势，就不难发现，当时宋辽双方处于对峙状态，都不想因为局部的领土之争而发动战争，所以沈括找到的“自古以来”的历史根据还能起一定的作用。另一方面，辽方虽然放弃了黄嵬，却又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在以后的勘界谈判中宋朝还是损失了一些地方，所以对沈括的胜利不能夸大，更不能根据这个事例，将历史归属当作解决边界争端的关键。

我曾经问过外交部一位官员：“我国与外国的领土争端，有多少是根据历史归属解决的？历史资料在外交谈判中究竟起过大作用？”他没有作肯定的回答，我相信实际上不会有成功的例子，因为政治家考虑更多的是现实，而不是历史。不要再陶醉于“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历史，不要再用模糊的大一统来满足某些人的虚荣心，而应该面对21世纪的现实。

## 超越传统，走出轮回

昔日天下的历史完全证明，在统一政权中产生的消极因素和社会弊病的根源并不是统一本身，更不是统一带来的和平安宁和经济繁荣，而是政治制度，或者说是用什么制度来实现统一，如何统一，统一到什么程度。同样，分裂社会中存在的积极因素也不是分裂本身带来的，更不是战争和破坏所能造成的，而是冲击、削弱了旧制度的结果，是外力迫使中央集权制度暂时或局部解体的副产品。

“天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中国以往的历史确实证明了这一事实，它是不是一条同样适用于未来的普遍规律？中国在走向统一以后，是否还会有新的分裂？是否必定要重复分-合-分的过程？

有人根据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由一个国家分裂成了几个或十几个国家的例子，预言中国也必定会发生分裂，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一方面，中国的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与前南斯拉夫、前苏联完全不同。从秦始皇统一六国到清朝最终形成极盛疆域，中国经历了两千年的统一-分裂-再统一这样一个反复的过程，今天中国领土的绝大部分早已结为一个整体，边疆地区的每一部分都与中原王朝有过长时期的归属关系。台湾岛归属于大陆政权的时间最晚，但也已有三百多年。新疆最后一次归属于中原王朝虽然迟至18世纪中叶，但最早一次却开始于公元前1世纪。而前南斯拉夫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形成一个国家；前苏联的绝大部分领土是17世纪后武力扩张的产物，最迟的加盟共和国到本世纪40年代才为苏联占有，有的还是与希特勒瓜分的结果。

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中国改革开放为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打下了更坚实的基础，也为进一步协调和改善中央与地方之间、民族之间、地区之间、边疆与内地之间、不同宗教之间、不同文化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更加现实、更有希望的前景。绝大多数人要求自治、分治或独立的目的，是为了追求民主、自由、人权，也是为了过更加富裕的生活。如果这些都能在一个统一国家内获得，为什么还要以分裂为手段？为什么非要让国家和人民付出更大的代价？

作为政治家，如果真的是为本民族、本地区、本阶层的长远利益着想，就应该首先考虑目的能否达到，而不是达到目的的形式。除非他只是为了自己当“国家元首”，那当然非分裂出一个“国家”来不可。所以我相信，只要中国坚持并扩大改革开放，不仅不会分裂，而且还能实现统一，就能走出“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轮回。

从秦始皇开始的统一，都是统一于一人，统一于一家一姓，至多统一于一个由少数人组成的统治集团，却从来没有统一于人民。尽管他们的作为在客观上也有符合人民利益、推动历史进步的方面，但即使是最英明仁慈的君主也不会将人民当作主人，更不会实行起码的民主。他们对历史所起的积极作用，也无一不是以人民付出的巨大代价为前提的，而这些代价本来是完全不必要的。

如果说修长城造成的一些损失还可以用国防需要来解释的话，秦始皇为自己造宫殿、建陵墓给人民造成的灾难是完全可以避免的，而他为自己的宫殿和陵墓动用的人力物力比用在长城上的还多。不能因为他给后世留下了被一些人称之为“世界八大奇迹”（实际世界上并没有公认的八大奇迹），就宽恕了他对人民的暴行。

在将《四库全书》赞扬为“伟大的文化工程”时，我们不应该无视成千上万种不符合乾隆皇帝思想的书籍被毁于一旦的事实，更不应该忘记无数惨死在文字狱中的冤魂和被禁锢在思想牢笼中的可怜的知识分子。

从秦始皇到乾隆皇帝这些君主所凭借的，正是被高度统一于他们意志下的整个帝国、国家所拥有的全部人力和物力。在这种高度统一之下，不仅全体人民是君主的奴隶，就是地方的各级官员，也不过是君主派往各地的奴仆，他们的职责只是为主人看守或管理私产，由这样的官员所主持的各级地方政府当然不可能代表当地人民的利益，更谈不上有任何自主权。

作为一个近千万平方公里的大国，中国内部自然地理环境的差异很大，人文地理的差异更大。即使有了现代化的交通手段、高度发达的通讯方式和雄厚的物质基础，地区间在经济和文化上的差异还会长期存在，所以在发展目标、速度、效益等方面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完全统一。中央政府考虑再全面，也不可能具体了解各地的真实情况，同时顾及各地的利益，制定出适合各地情况的具体法规，集中过多的权力并没有好处，只会滋长专制、官僚和腐败。除了国防、外交、关税等必须由中央政府行使的权力外，其他的权力应该合理地分配给（更确切地说是归还）各级地方政府，权力应该集中在基层。

不仅政府机构需要改革，地方行政区划也应该改革。现在的一级政区省、自治区辖境太大，一般都有一二十万平方公里，大的有一百多万平方公里，人口多的上亿，一般也有几千万。现有省区大多从明清时就已存在，一些积弊和矛盾也长期延续，难以消除。另一方面，宪法所规定的省-县两级制早已为省-市（地级）-县三级制所取代，市（地）一级已经由省级政府的派出机构演变成了新一级地方政府。造成这种状况的根本原因，是省的辖境过大，管的事又太多，省政府无法直接有效地管理全部属县，才增加了这一个中间环节。

另一个产物是副省级的计划单列市，也是不见于宪法规定的。既然现行的省-县两级制已经不符合需要，并已在实际上被打破，就应该考虑一项彻底解决问题的办法。但正式确立省-市（地）-县三级制既增加了新的层级，又解决不了以大城市或特大城市为中心的计划单列市与省级政府的矛盾，理想的途径还是在划小省区的前提下坚持二级制，将全国重新划分为50个左右的省（含自治区，但名称可改变为自治省），每省平均管辖四五十个县。与此同时撤销市（地）和计划单列市。先师谭其骧先生早就提出这样的建议，并于1989年12月在民政部召开的行政区划学术讨论会上提出了分省的方案（详见《谭其骧先生的分省建议及其现实意义》，载《中国方域》1998年第四期）。

在未来的世纪，中国要实现和巩固统一，就必须处理好三个方面的问题：防止国内、特别是边疆地区的分裂；解决好与邻国的边界争端；实现大陆和台湾的统一。

如上所述，只要中国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不断完善法制，扩大民主，改善人权，内部分裂的因素完全可以得到预防和消除。但对于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还应该在民族自治和宗教信仰两方面加以改善。

民族自治是国家宪法的规定，也是少数民族依法享有的权利，必须得到切实的保证。但对自治的范围也应该有明确的、严格的规定，哪些事权归中央和上级政府，哪些事权由本民族自治，都要依法办事，接受监督，既不能由某一领导人或某一政党、某一部门说了算，也不能一味迁就当地官员或本民族。

政府应该保证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无论他们属于哪个民族；但同时也要保证政教分离，不允许宗教干预政治，使任何公民都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政教分离的原则也包括政府不能利用宗教团体达到政治目的，不能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

中国与邻国间的边界（包括海疆）争端，主要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少数是新产生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解决领土争端的主要依据不是历史归属，而是现实。对领土得失的考虑，着眼点应该是国家的长远利益。任何国家都不愿失去已经获得的利益，无论这种利益是通过什么手段获得的，所以解决领土争端只能通过双方理智的妥协。一方的只进不退，绝对胜利，必然潜伏着新的危险，带来新的争端。

对我国与邻国在海疆的领土争端，邓小平曾提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针，这是完全正确的、明智的。我们必须面对这样的事实：尽管中国比其他国家更早地开发利用过这些岛屿，更早地行使过管辖权，但由于历史的局限，当时的政府和民众并没有自觉的领土意识，没有建立完整的主权，也没有经常有效地行使管辖权并保卫这些岛屿不受侵犯。一些岛屿长期为外国所占，有的驻有军队，设有军事基地，有的已完全由该国的居民所住，有的已划为该国的行政区，或成为该国的旅游胜地，或成为该国的工业基地。周围海域的潜在财富，更吸引着周边国家会竭其所能地争夺任何可能获得的权利。

所以我们不能指望，在不付出一定代价的情况下，就能取得理想的结果。必须从政治、军事、经济各方面，从眼前和长远的、现实和潜在的、局部和整体的利益，来权衡利弊得失，妥善处理，争取以较小的损失换来长远的和平和共同开发。

大陆和台湾统一的基础是一个中国，否则就无统一可言。但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如何实现统一，以什么方式统一，统一到什么程度，都有很大的余地。这一统一过程不应该是历史的重演，而应该超越传统，创造出新的统一模式。中国历史上的统一都是以武力实现的，但这些统一大多是出于个人意志，未必符合人民的利益。中国未来的统一得到两岸绝大多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又有比较有利的国际环境，完全有可能以和平的方式实现。

中国历史上的分裂大多是分裂的双方或其中一方造成的，很少受到外力作用的影响。但到了近代，中国的分裂割据就离不开或明或暗的外国势力。在强权政治还在世界起作用的今天，主要大国对中国统一的态度无疑举足轻重。大陆的改革开放和实现和平统一的主张是赢得主要大国支持的前提，有了它们的支持，台湾“独立”就会失去国际市场。

但谁也不能高枕无忧，也不能对现状听之任之。随着时间的推移，由大陆迁居台湾的第一二代移民将离开人世，而他们生长在大陆以外的子孙，无论如何都不会有上一二代人那样的感情，台湾与大陆的精神联系不可避免地会逐渐淡薄，统一的精神基础也会被消解。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的领土同样可能被分裂出去，同一个民族、同一种文化的人民也可能被分裂为不同的国家，我们应该记取历史教训。时不我待，所有爱国的中国人都要加紧努力，为实现和平统一而奋斗。

## 【论 文】

# 近年“中国”叙说和构拟的若干问题<sup>1</sup>

楼 劲<sup>2</sup>

**摘要：**近年学界热议的“中国”叙说和构拟问题，其焦点始终都在如何看待不同时期“中国”内涵的同一性，如何梳理古今中国的联系，其实质是要明确其间的历史脉络及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正是在这些基本问题上，目前的讨论尚多不足且进展有限，一些误区亟待澄清。尤其是对中国历代王朝，各家大都采取了回避态度，但王朝恰恰是古代中国最富特色的表达方式和最为显著的全称代词。不能直面历代王朝的存在及递嬗，势必会使“中国”叙说脱离实际。深思近现代中国重建国家认同意识的进程，反省和修正其在王朝体系与中国历史关系上的偏颇，不仅是推进“中国”叙说，重建古今中国发展线索及其连续性、阶段性问题的关键所在，也是当代中国史学责无旁贷的使命。

**关键词：**“中国”叙说 天下秩序 区域视角 王朝体系

如何概括和叙说“中国”，近来已成学界的一大话题。仅我国大陆地区近十年来出版的有关著作（包括新译旧著及修订旧作改名出版者）已达30余部，更不必说大量的专题论文了。<sup>3</sup>这当然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在历史上尤其是近现代，每当中国发展面临转折关头，学界都会围绕“什么是中国”、“如何认识中国”等问题展开思考和讨论。<sup>4</sup>而目前这一波叙说和争辩，虽与全球化时代的诸种冲击有关，包括有关学术动向带来的一系列新问题，但隐藏其后的根本要素，无疑仍是“中国崛起”这一全球性、世纪性最新事件。近几年来试图重新概括和叙说“中国”的大部分著述，本质上均可视为这一事件在思想、学术上的反映，其中很自然地蕴含了当代。“中国”之所从来、向何处去的命题，凝聚了学界对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成就和问题的思考，以及对以往相关看法的推陈出新。当此之时，回顾相关讨论的历程，总结其中的问题、内涵，关注其动态和得失，十分必要。

## 一、“什么是中国”：问题的提出和基本前提

“什么是中国”？这个问题在近现代不同时期被不断提出来加以讨论，本来就是指贯通古今的“中国”是什么，即要求对自古以来不断变动着的“中国”作一概括：是逐渐形成和发展的多民族统一国家，还是某些要素的逐次展现和演进，某种传统的新陈代谢、继承光大？是一系列朝代的改易承接、其命维新，还是索性将之概括为一个复杂变动着的共同体？如此等等。对这类问题的回答，既要明确研究的对象，解决不同时期“中国”内涵的同一性问题，更要弄清当下中国与过

<sup>1</sup>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7年第1期。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研究员。

<sup>3</sup> 仅就与此密切相关的“新清史”论域而言，2013年5月6日欧立德在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的演讲“新清史研究的影响与回应”中，即指出当时大陆地区相关讨论文章已达200余篇。

<sup>4</sup> 如20世纪初讨论取代清朝的新国号时，革命党人多以“中华”命名其所欲建立之合众国，康有为等亦曾以“新中国”称其所欲建立之君主立宪国，梁启超更于清灭亡前夕撰《新中国建设问题》（1911年，收入《饮冰室合集》第10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一文以论新中国实行单一制、联邦制及君主立宪制与共和制的相关问题。自后每逢大变而议国号，即有关讨论纷争。现今我国宪法总论中，以历史悠久的“中国”、辛亥革命创立的“中华民国”、1949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三段叙述来概括古今中国，也还是对以往相关讨论的总结。

往的中国是如何连接的，以便明确递嬗于其间的结构、脉络和趋势，帮助人们解释和把握当下的思考和行为，更为自觉地展开维护或改变现状的活动。

其实像这样的问题，无论是对一个人，还是对一个组织、一个地区或族群来说，都会不时凸显出来。不断建立自身过去与现在的联系，这是人之所以为人使然，其必然性和重要性本来是毋庸置疑的。但对近现代中国来说情况却有些特殊，特别是进入现代以后，中国迈出的每一步，都需要冲决旧的网罗，也都曾有人主张：与其关心自己的过去，不如关心世界和“先进国家”的历史，爱深恨切者甚至认为可以不读中国的古书、中国的历史。这种观点尽管显得极端，但直至最近仍有其影响。这大概是因为迄今中国不仅仍处于变革的艰辛中，而且已在多年的“决裂-前进”中，成为诸多新兴国家中与自身传统隔膜较深的一个。

但无论人们如何对待，是视之为财富还是包袱或者不闻不问，过去始终都在继续按自己的逻辑影响今天的一切。现代中国史学诞生以来，也一直都在致力于重建古、今中国的联系，为此展开了一波又一波讨论，实质都是要以自己的方式揭示中国历史的结构、脉络，从而回答“什么是中国”及其从何而来、向何而去等基本问题。而若撇开一时烟云观其本真，那就应当看到差异万千和冲突不断的众多流派，在如何连接古、今中国的出发点上，也还是呈现了百虑而一致的态势。其突出表现，即各家几乎都在围绕下列前提竖立论：

一是如何建立主线分明的中国史脉络？这是要确认古、今中国的发展是被某个最为重要的线索串连起来的，由此方可梳理历史现象之间的关联及其合力、方向，从而建立有序展开的历史进程，使之足以解释当下活动的基础和背景，更使亟待展开的创造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

二是如何建立连续不断的中国史统绪？这是要确认古、今中国的国统或道统相承不绝，从未旁落，使当代中国由此成为古代中国优秀传统和宝贵遗产的当然继承者，至于其中的糟粕渣滓，亦须由今天的国人一体承受、克服，且其适足以使当下的变革无可旁贷，成为中华民族走向复兴的重要一环。

三是如何建立梯级飞跃的中国史阶段？这是要确认古代中国至于当代中国的变异—进化历程，构筑各个阶段间不可相互否定的关系，以此达成与连续性的统一，亦以建立今胜于昔的优越位势，方可理所当然地对自古以来的传统全面祛魅，使“批判”成为研究过去的当然职责，更使“创新”成为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

应当说，这些问题直接勾画了古、今中国的连接方式和总体场景，在根本上给出了“什么是中国”的答案，也从一些无可回避的方面框定了“中国”和“中国史”的基本模样。若无视于此，那就势必会使“中国”变得支离破碎、难以叙说，甚至使其仅成一种想象、一种介于断续有无之间的陈迹；而若对此作出否定判断，那更抹杀了古、今中国的同一性，也就谈不上有什么中国的发展及其传统了，等于是取消了问题。这也可见“什么是中国”的问题，实际上是各种中国现象讨论的基底。而迄今关于国史的各种“正说”、“戏说”包括后现代式的解构，也无不在此前提下展开。不正面涉及上述问题，往往只是默认了以往的某家解说；抽象肯定而具体否定，或扭曲了这些问题，那也无非是在宣示中国历史的不可理解或其讨论别有旨趣。

也正是在这些最为基本的问题上，现代中国史学的一个显著现象，是其中各家凡有影响者，对此几乎都作了肯定回答。就是说，无论关注的是生产方式还是文明形态，是上层精英还是基层民众，是政治体制还是历史、地理、文化、种族的综合作用，是倾向于汉学式的实证还原还是宋学式的义理阐释，是注重原生内在因素还是与外界的交流沟通，是崇尚诸要素的矛盾斗争还是谐调互补，各家虽立场不同、方法各异、观点有别，但在事关“中国”叙说和国史架构的上述三大问题上，肯定的基调仍完全一致。这不仅足以说明其基于共同根基、命运而对“中国”念兹在兹的情衷，而且也是各家所述确多客观成分又常交叉重合的一种反映。

## 二、“中国”叙说易起争端的几个敏感地带

像“什么是中国”、“如何认识中国”这类问题，既是十分严肃的学术研究对象，又有敏感而重大的现实政治内涵。两者既难分难解、多重缠绕，故即便论者基调相同，其间的分歧也始终存在。近现代经常可见的是，相关歧见和争辩往往牵动全局而易于激化，又因各自理解的“当下”和“过去”与时俱进、影响研究的时势不断变化、纷至沓来的新思潮和新诉求左冲右突而势在必然。但只要继续面对这类问题，在研究出发点上都必须首先解决对“中国”空间范围、族群构成和历史内涵的界定。要弄清其中任何一个，都不仅亟需严肃的学术、理论探讨，而且也极富现实性、挑战性。

在历史展开的空间范围上，除公认的核心地域没有太多争议外，需要不断回答和思考的问题在于：今西藏、新疆地区及于中亚，蒙古高原及于东西伯利亚，东北地区以至朝鲜半岛，东海及琉球，台湾及香港，西沙至南沙群岛，以及西南地区及于东南亚半岛北部的历史，是否属于中国的历史？

就此问题而言，即便搁下“领土”(territory)、“主权”(sovereignty)这类现代名词牵扯的涵义和语境纷纭，由于历代控制范围和版图的伸缩变迁，上述地区在不同时期与中国核心地域的关系、及其是归属还是离心于朝廷的状态，均各有特点、差异不小，从而使得不同立场和观点均有一定的事实为据。对于这一问题，按照归属时间的长短，或者径据现代或某个时期的国境来界定中国史范围，不仅无法消除分歧，更有刻舟求剑谬以千里之弊。而若根本就否定有一个在地域上相互联系和长期发展着的“中国”，只肯承认其各个时段各有特定空间，这种处于空间断续之余的“中国”，是否就要沦为“不动的飞矢”、“非马的白马”，成为一种合乎名理而事实上并不存在的虚构？或者竟会蹙国千里而被瓜分豆剖，以致其徒留局部而形神皆失了呢？凡此之类，的确都是过去与现在、理论与实际诸种头绪的汇聚焦点，尤其与当代中国边疆和内外部关系的纠葛，更是首当其冲而聚讼纷纷。

在历史主体的族群构成上，华夏-汉人作为核心族群大概少有疑问，摆在人们面前的突出问题是：北方匈奴、鲜卑、柔然、突厥、回纥、契丹、女真，南方百越、百濮、西南夷以及吐蕃、南诏等各部族及其政权的历史，能不能一概归入中国历史？连带又有岳飞、文天祥等是否“民族英雄”之类的纷纭。

族群问题与历史空间问题粘连交叉，其众口不一的原因又与“民族”(nation)、“部族”(tribe)等概念的歧义有关，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族群介入中国历史的态势极为多样和错综。其中不少都在周边建立了王国，与内地政权时有战和；有的进而逐鹿中原与群雄并峙，甚或吞并各国一统“天下”；更多的则是在邻近国、族间纵横捭阖，去来归叛事态复杂。尤其是这些族群大都族中有族、国中有国、部中有部，其间种落的迁徙分合及其各自归属随时而变，出现于各自传说或记载的状态多样百出，这同样使得不同立场和观点多有史实可据。而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若非澄清一些基本问题，就会因事态错综而治丝愈棼，或因记载空白尤多而致无证可据。结果仍必各执一端而继续纷纭，不断触碰中国民族、区域关系现实的敏感神经。

历史内涵看起来似不牵扯版图和族群之类的事态，实际上却更为深刻也更直接地关系到“什么是中国”等问题的根本。在这方面，今人提出的许多问题，如上面所说的空间、族群之类，在古人看来往往可以忽略；<sup>1</sup>而古人视为兴衰存亡所系的国统、道统，在今人眼中也有完全不同的

<sup>1</sup> “中国”一词，早期一般是指京师，《诗·大雅·生民之什》的《民劳》篇说“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即是。到《荀子·王制》篇述“王者之等赋、政事、财万物，所以养万民也……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紫鵼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其所述“中国”乃王者所治，富有四海而类于“天下”。东汉何休《春秋公羊传解诂》隐公七年：“中国者，礼义之国也。”这是对先秦“中国”释义渐重文明形态的一种

解释。古今认知不同的重要原因，是今人的认识已深处近现代相关理论、概念的影响之下，而这些理论、概念又多半出自欧美俄日，从逻辑和历史起点直至其所以形成的条件和诉求，皆非基于中国。<sup>1</sup>要以此来阐释和认识中国，必定需要经历“普遍真理”与“本国实际”如何结合的曲折探索。对中国史内涵的讨论当然也是这种探索的一部分，而一百多年以来，循此讨论的路向大抵不外乎二：

一是古今中国是按人类共同的发展规律演进的，尽管对规律的表述及具体看法仍多差异，但基本上都在勾勒大致与各国相类的中国史演进方向和路径。另一则是在怀疑和补正这种倾向的可能偏差时，力主古今中国的发展有其特色。当然对特色的认识也有不同，如果只是以外界为中心比较而言，所谓特色也就只是共性的具象，仍应附属于共同的方向和路径；而若强调特色至“古今中国有其自身的发展方向和路径”，那就意味着其已相当不同于共同的规律，这样的特色和对此的讨论也就很难再被前一路向涵盖。<sup>2</sup>

如此概括固甚简略，却仍可代表迄今为止不同学派叙说古今中国内涵的两大框架结构。现有的中国通史著作虽各有特点，总的说来亦无非是依违于这两种路向之间。毫无疑问的是，世界和中国的历史还在继续展开，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无穷无尽，

各种曾经以为的“绝对理念”或“历史的终结”，都已被证明只是在途中或仅是开端，对于“规律”和“特色”的讨论也将不断深入。然则关于中国历史内涵的探索、重构，也就不可能一劳永逸地得以解决。对其基本框架和主要脉络的分歧和沟通势将长期存在，并将因其属于最高层级的问题而深刻影响“中国”叙说的样态；更会由于其直接回答着中国从何处来，向何处去的发问，因此必然成为不同立场、不同思想、理论碰撞互渗的舞台，而其所涉观点之敏感和可能的交锋之激烈，实际上都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 三、“帝国”、“民族国家”及“天下秩序”

近现代构拟和叙说“中国”的背景、状态略如上述，至于近年以来此题再被关注而众说纷纭，则是因为新形势下各界对“中国”的定位和走向续有所思，对其历史内涵及空间、族群构成则续有所说，也就不能不继续面临以往留下的一系列问题，触发对之推陈出新的阐释。而其指向较为集中的大略可以分为两组，即分别从国家形态和区域视角来观察“中国”并作申论，其他一些观点则多缘此而生或介于其间。<sup>3</sup>这里先来看前一组的相关问题和观点。

从国家形态出发来叙说“中国”，首当其冲的便是“帝国还是民族国家”的问题，这显然是要明确“中国”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与之相关而对之有所超越的，又有“天下”、“天下制国家”、“天下秩序”等概括和阐释。

---

概括，直至元代王元亮在此山贲治子基础上编纂的《唐律释文》卷3《名例》释曰：“中华者，中国也。亲被王教，自属中国，衣冠威仪，习俗孝悌，居身礼仪，故谓之中华。非同远夷狄之俗，被发左衽，雕体文身之俗也。”（收入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之《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626页）则代表了汉唐以来的一般看法。准此也就无所谓中国的空间边界和族群构成问题，而只有王者的统治、教化范围问题。

<sup>1</sup> 如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序章《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殊性质的问题》第1节《序论》指出：“我们研究中国史的本意，是从下述一点出发的。那就是：正确理解中国文明的特质，并立足于这种理解，以正确理解我们日本民族之历史。”（武尚清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1页）

<sup>2</sup> 如张光直《连续与破裂：一个文明起源新说的草稿》指出：“在文明起源上若干西方的一般法则不适用于中国，同时在这方面中国提供它自己的一般规律……中国的形态很可能是全世界向文明转进的主要型态，而西方的型态实在是个例外。”（氏著：《中国青铜时代（二集）》，北京：三联书店1990年，第133页）

<sup>3</sup> 近年以来兼及国家形态和区域视角的“中国”叙说，可以举出许倬云和李零的新著。参见许倬云：《说中国：一个不断变化的复杂共同体》之《自序：我们究竟是谁？》，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4页；李零：《我们的中国》第1编《茫茫禹迹：中国的两次大一统》之《自序》，北京：三联书店2016年，第1-5页；第4编《思想地图：中国地理的大视野》之《自序》，第1-5页。

最先想要明确中国是什么国家的，显然是近现代来华的欧美人。在其眼中，帝国与民族国家有着不可忽略的区别，而中国则似介于两者之间，遂生此惑。<sup>1</sup>不过他们很快就解决了这个问题，至晚到1910年马士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出版，<sup>2</sup>古代中国是一个帝国在欧美学界已成定论。这一认识之所以被普遍接受，既是因为古代中国帝制与“帝国”定义多所吻合<sup>3</sup>，也是缘于欧美各国与清朝交往的切身感受，更是由于近现代民族国家理论蕴含和发展了一系列特定观念。现在看来，正是这些观念和相关的认识，才是这个问题至今余绪不绝的深层原因。

这些观念和认识概括起来约有三条：一是只有民族国家才是领土、人民、主权等各项要素俱全而相谐的“正常国家”；相比之下，专制、臣民、领地边界不清而扩张不定的帝国，实为“非正常国家”。二是“正常”与否，意味着不同的统治理念、主权形成和行使方式及内外部关系，标志则是其是否可以近现代欧美“先进国家”代表的“常理”度之。三是从非正常走向正常国家是大势所趋，也是一国与各国正常交往的前提。<sup>4</sup>不难看出，这些都只能出于19世纪中叶以来趋于定型的民族国家理论和对华关系，因而“是帝国还是民族国家”的问题，从提出伊始就已内在地蕴含古代中国不是一个“正常国家”的答案。

作为对马士中国叙说的延伸和修正，费正清在其1954年出版的博士论文《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1842–1854通商口岸的开埠》中<sup>5</sup>把古代中国的对外关系框架概括为“朝贡体制”，又以清廷自称的“天朝”指代“中华帝国”，进一步强调了“天朝”向“正常国家”转化发展的必要。这种“朝贡体制”和“天朝”的概括，似已不甚在意其究竟是否帝国，却得以与古代中国“天子”治理“天下”的传统相衔接，也就更为切实地证明了其内外关系有悖于民族国家常理和世界潮流。由于费正清在二战以后欧美中国学重心和范式转换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其说奠定了当代欧美学界主流叙说古今“中国”历程的基调：从“帝国”、“天朝”到正常民族国家，从“朝贡体制”到现代外交关系。由此也就开启了诸“先进国家”促使中国遵循既有的国际关系体系和准则来推动其成为“正常国家”的进程，其影响至今不绝。而诸如“天下”、“天下秩序”之类的“中国”叙说，也正应归入与“天朝”或“朝贡体制”同属一系的派生性概括，尽管后来的诠释者又不断挖掘“天下”古义，为之注入了某些新的内容。<sup>6</sup>

当然，问题的另一半并未被人遗忘。无论是亚洲、非洲还是拉丁美洲，世代生息于此的祖国，忽因另一套标准而成了“非正常国家”，这自然会令众多本土学者不安。而中国学者又尤其有理

<sup>1</sup> 把“帝国”与“民族国家”相对而构成问题，显然只是近代以来的事情。但早期来华传教士已开始把明朝和清朝类比为“帝国”，进入近代以后清朝对外亦渐自称“大清帝国”，对此欧立德曾作梳理并指出了近年学界把古代中国视为“帝国”的若干思想倾向。参见欧立德：《传统中国是一个“帝国”吗》，《读书》2014年第1期。

<sup>2</sup> Hosea Ballou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1, *The Period of Conflict (1834-1860)*, London: Longmans, Green & Co., 1910. 此书全3卷，于1918年出齐，现有张汇文等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sup>3</sup> 英文“帝国”（empire）一词的含义显然与“皇帝”（emperor）、与一国最高权力的形态和制度相连，习惯上多把欧洲古罗马帝国、神圣罗马帝国及古代印度莫卧儿帝国、中亚波斯帝国、秘鲁印加帝国、墨西哥印第安帝国的最高统治者译为“皇帝”，即体现了这方面的共识。此外，S. N. 艾森斯塔得《帝国的政治体系》一书把帝国视为社会分化基础上形成的特定政治体制，并以官僚制帝国为典型分析了其各个方面。（参见此书第13章《结论》—《论点的概述》，阎步克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A. W. 萨义德《文化与帝国主义》则以帝国泛指具有某种文化特征的宗主国，其帝国主义主要是指具有扩张主义特征的意识形态。（参见此书第1章《重叠的领土、交织的历史》I《帝国、地理与文化》，李琨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这显然也是一种在欧洲学术传统中由来已久的理解。凡此之类，又反映了对“帝国”定义和认识的歧见。

<sup>4</sup> 参见何伟亚：《怀柔远人：马戛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第1章《导言》，邓常春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sup>5</sup>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 – 1854*,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sup>6</sup> 关于古代中国“天下”一语的相关问题，一段时期以来国际中国学界多有讨论，对其内涵申说及诸要节，可参见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的王权与天下秩序：从日中比较史的视角出发》之序说《天下与王朝之名》，徐冲译，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由抗辩，因为古代中国长期以来都以华夏-汉人为主体族群，这一点相当合乎近现代“民族国家”概念的基本义项。近代以来对此的表述，约自革命党人“恢复中华”的“民族主义”发轫，<sup>1</sup>自后诸如刘师培《中国历史教科书》、夏曾佑《中国古代史》等，又对华夏-汉人的源流和构成续有所说，<sup>2</sup>到国、共领袖相继对“中华民族”内涵加以阐论，<sup>3</sup>直至新中国史学关于“汉民族形成问题”的热烈讨论，<sup>4</sup>古代中国至晚在秦汉以来已具民族国家的某种轮廓，可以说从史实到义理都已有了一些确切的根据。还有一些中国学者则是从问题的另一端来着力的，即要根本否定古代中国是一个“帝国”。但这似乎有些过犹不及，因为即便是要坐实中国是一个“民族国家”，或要强调古今中国作为“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特点，即便是对那些“先进国家”预设的中国“进化”路径不以为然，那也不应忘记，要想否定古代中国是一个“帝国”，正如要想否定其是一个“民族国家”一样，必然会在定义和史实证据上遭遇难以逾越的障碍。更何况，这种非此即彼的思考不仅在方式上与其对立面相同，也一定会在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内涵上与“帝国”兼容或重合。

在此问题上必须面对的基本事实在于，帝制的确是古代中国政体的最高表现形式，称之为“帝国”恐难截然判伪；华夏-汉人也长期都是古代中国的主体族群，视之为“民族国家”亦无不可。世上任何帝国或民族国家既然各有特点，古代中国兼具多重属性本不足奇，为什么一定要两者取一呢？近年来对“是帝国还是民族国家”的讨论，大致就是循着这一疑问继续展开的。其中有代表性的看法，如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一书重印本前言所述，之所以要在概括古代中国时有限定地使用“帝国”这一概念，“目的就是打破那种将现代性与民族-国家相互重叠的历史叙述”。<sup>5</sup>此书上卷第二部，通篇皆是对此的申述，要旨是以古代中国特有的礼仪内涵、大一统外观和郡县制内核来区别于其他各种“帝国”，并且强调这种三位一体的特点已经包含了民族国家的因子，以此回应、翻新了欧美学界和本土学者在“是帝国还是民族国家”问题上的讨论。这种有针对性地折中、修正和补充两造旧说，以此勾勒古今中国发展脉络和特点的做法，可说是近年大部分学者回答“是帝国还是民族国家”这个问题的共同理路。

应当看到，这类问题在近代以来的中国可谓俯拾皆是。如儒学是哲学还是宗教，其背景和内涵也应溯至利玛窦以来传教士围绕中国教徒可否尊孔、祭祖的争论，视儒学为哲学尚可被基督教义所容，若为宗教即是异端而须排斥。相关讨论扩展至学术界后仍莫衷一是，其症结也同样在于儒学本就兼具哲学和宗教特征的基本事实。显然，只要拿近现代判若有别的外来概念衡量中国特

<sup>1</sup> 孙中山在《建国方略》中回顾其“三民主义主张之所由完成”，是在 1895 年流亡欧洲期间。但其民族主义的雏形盖形成于 1894 年兴中会成立之时，至于后来将之逐渐完善为汉人为主体的“五族共和”说，则在 1910 年前后。另参孙中山早年所作《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演讲的第一讲。俱收入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 1 集，上海：民智书局 1920 年。

<sup>2</sup> 刘师培此书约成于 1905—1906 年，书中把华夏-汉人述为黄帝之裔，再前则取中国种族西来说，显见其对旧说和当时流行的新说作了折中。（收入《刘申叔遗书》下册，南京：凤凰出版社，1997 年）夏曾佑此书即其 1902 年所撰《最新中学历史教科书》之修订本，其中认为华夏-汉人与中亚及以西人种“恐非同种也”。（《大学丛书（教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 年）关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流行的中国人种西来说，可参见佐野袈裟美：《中国历史教程（订正版）》之《序论》—《中国人种的起源》，刘惠之、刘希宁译，上海：读书生活出版社 1937 年。

<sup>3</sup> 毛泽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1939 年）第 2 节即为《中国的民族》，蒋中正《中国之命运》（1943 年）第 1 章则是《中华民族的成长与发展》。

<sup>4</sup> 在这个问题上，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舍弃了斯大林“资本主义以前的时期是没有而且不可能有民族的”论断，而是据其所下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有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把汉民族形成的关键期定在了秦汉。（参见范文澜：《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问题》七《自秦汉起中国成为统一国家的原因》，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这显然是对前引孙中山民族主义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也是前面所说中国现代史学各家在“中国”叙述上相当一致的例证。

<sup>5</sup>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重印本前言《如何诠释“中国”及其“现代”》之《历史叙述中的国家与帝国》，其中强调：“不是重新确证中国是一个国家，还是一个帝国，而是充分讨论中国的政治文化的独特性及其转化过程，才是最重要的。”（北京：三联书店，2015 年第 3 版，第 10 页）

有的现象，就都会出现这类问题。而一旦所指现象兼具多重属性的事实已经明确，相关争辩的历史使命实际已经完成，再做非此即彼的讨论显然已无多少价值可言，即便另有蕴义和诉求，恐怕也不再是一个适于寄托所思的命题了。

近年来重新以“天下”概念来叙说古代中国的特点，显然也含有超越“帝国”或“国家”来另辟蹊径的意味，这些名为“天下制国家”、“天下观”、“天下精神”的新说，总的都是全球化时代使世界和中国发展联系更为紧密的反映，也是对新的国际关系秩序应有内涵的一种思考。其中有的更多着眼于“国家主义”的局限来说“天下”，<sup>1</sup>因为大量国际、区际、族际以至国内问题的解决，需要各国在共同原则下展开合作；<sup>2</sup>有的仍立足于中国文化本位论，是对中国传统“天下”理念及所蕴原则的赞美和发挥。<sup>3</sup>其共同点则都是要从中汲取处理当代全球问题的思想资源，也都需要对“天下”观展开复杂的演绎。因而近代以来讨论“天下”概念的学者，所关心的主要还是古代中国及其传统；而近年翻新这类讨论的学者，瞄准的则是当代更是未来中国和世界的走向，往往是要借“天下”这瓮陈酒展其哲思。只是，中国古人眼里的“天下”本非漫无边际，完全无法与今天的“世界”等同起来，<sup>4</sup>因而这些哲思和畅想虽别有价值，对于叙说古代中国来说却并无多少意义，甚则是对此的一种过度消费。

#### 四、东亚、内亚等区域视角下的“中国”

上面所说中国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的问题，还只是“中国”叙说的一个方面，此外还有大量问题未能被其涵盖，其中相当一部分须从区域史角度着眼方得凸显。而全球化时代跨国、多边关系的迅猛发展，以国家为本位的认识局限相形加大，区域关系、区域组织的作用突显起来。尤其是中国的崛起，从基础条件、道路模式到其走向，不仅切关乎周边和世界的未来，牵涉到地区安全与发展等一系列敏感问题，而且也进一步呈现了中国内外部区域关系及其历史传统的重要性。这类态势都催促了区域研究的风气日盛，也更加注重从区域视角来观察“中国”，以此继承和发展了以往的相关讨论。其中值得注意的约有下列几种：

一是从东亚视角来讨论“中国”。

东亚视角的形成约有两大因缘：就地缘政治现实而言，近代以来东亚一直是一个特殊的单元，展开于其上的民主独立运动和现代化进程及相应的冲突、战争，往往自成一系又屡屡牵动了整个亚洲和世界。在历史文化传统上，古代东亚长期受中国的深切影响，以至于原生或化育于中国的汉字、儒学、佛教及礼仪、律令等典章制度，被公认为东亚不少国家历史上的共同特点。<sup>5</sup>这两

<sup>1</sup> 参见恩斯特·卡西尔：《国家的神话》第3编《二十世纪的神话》第16章《从英雄崇拜到种族崇拜》、第18章《现代政治神话的技巧》，范进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对国家主义或民族主义的警惕，一直都是当代学术界一个值得关注的倾向。

<sup>2</sup> 赵汀阳《天下体系的一个简要表述》一文（《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10期）指出：中国古代的“天下精神”或“天下理论”，本质是反扩张、反帝国的，是向世界万民平等开放的，是“无外”和“为公”的。作者且承认其所述“天下理论不是对古代社会的一个历史描述，而是试图利用古代资源提出一个当代问题和当代思路”。作者最近的两部著作——《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惠此中国：作为一个神性概念的中国》（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中，皆进一步丰富和阐释了这些观点。

<sup>3</sup> 韩毓海《天下：包纳四夷的中国》之《原版后记：历史的构造》述天下即天地之间，天下为公之大道，“此为前人所开拓之‘天下观’之真知灼见，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全新的形式展开之原因”。（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修订版，第338页）

<sup>4</sup> 我国古代的“天下”概念虽寓有些许世界空间内涵，却始终是与“中国”、“天子”相连来叙说的，常在天子所居即为中国的理念下，概指中国及以外地区，也就是天子声教所被地区，故可视为一个“存在即被感知”的中国中心论地域概念，与今人说“世界”只指地球而非宇宙的局限相同而范围尤窄。

<sup>5</sup> 如费正清与赖肖尔等合撰的《东亚：伟大的传统》及《东亚：近代的转变》二书，即可代表欧美学界对此的讨论。John King Fairbank, E.O. Reischauer,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60; John King Fairbank, E.O. Reischauer and A.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Houghton

点都使相关领域和问题的研究确有必要超越国别，注重东亚的区域联系和共性。欧美及亚洲各国冠名“东亚”的院系专业、研究机构不断创办和增加，也表明了这种研究取向的备受关注和益趋重要。<sup>1</sup>

从东亚视角来看“中国”，势必会使另一些问题浮出水面。比如：是一个长期主导了东亚的中国，还是一个与东亚其他群雄并峙的中国？甚至是一个文化传统屡屡旁落和不断衰变的中国？非但如此，在各国各地区同被归入“东亚世界”，其中要者又具有共同文化特征，甚或与内地郡国属于同一个统治体系的前提下，不仅“中国”的疆域、族群和统一、分裂皆可循此再思而得别解，就连何为“中国”及谁可代表“中国”，也会因此而成为问题。近年来东亚视角下的“中国”叙说大略即围绕着这类问题展开，其基本共识当可概括为：中国的历史与现实，正如东亚其他国家那样，与其内外部区域发展和周边关系休戚相关，若非由此出发即难准确理解。<sup>2</sup>这一认识极具价值，因为其更为深入地观照了中国与东亚各地区的历史联系和相互影响，又提供了各方皆可接受、得以由此凝聚共识和推进合作的出发点。

当然，分歧和争论亦在意料之中。就拿与“中国”叙说关系密切的几种倾向来说，强调东亚的区域共性，自必讨论“东亚世界”形成以来不断在崩溃中重建而内涵递变的历程，而从中既可以引出古代中国在其中的主导地位，也可以导向辽、金与宋对峙以来“中国不绝若线”的态势，以至于近代日本代之而兴进又主导东亚的“解放者”角色<sup>3</sup>。同理，对东北亚区域发展进程的追溯，除可关注汉唐以来对朝鲜半岛一带经营和影响的历史脉络外，亦可在东夷、东胡等族群源流、文化递嬗和建国拓疆历程的梳理中，导向“大朝鲜帝国”的叙说。<sup>4</sup>东南亚区域问题的探讨也是如此，其文化形态、经济结构和族群关系现状均与中国渊源甚深，尤其是华南、西南地区与之长期交流互动和壮泰语支各族传统文化的异同更为引人注目，但在相关的历史歧见中，也曾派生出“泛泰主义”之类的构拟，潜藏着东南亚区域关系的重构和相应的政治诉求。<sup>5</sup>

---

Mifflin company, 1965. 日本学界则随“四小龙”崛起和“中华文化圈”说兴而明确了“东亚世界”说，其重要著述的如日本唐代史研究会编：《隋唐帝国と東アジア世界》，东京：汲古书院，1979年；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国家と東アジア世界》，东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堀敏一：《中国と古代東アジア世界：中華の世界と諸民族》，东京：岩波书店1993年。

<sup>1</sup> 设有东亚系或东亚研究专业的美国著名高校目前近30个，金融危机以来欧洲各国的“东方学”院系有所萎缩，但东亚专业及研究所总体上仍有所发展；亚洲各国东亚研究机构近年增长尤速，仅东亚各国所设已逾百所。参见韩东育：《沉湎于“曾经世界”的东亚史研究》，《读书》2011年第9期。

<sup>2</sup> 如西嶋定生的“东亚世界”说即强调：“不仅日本近现代史，并且包括日本前近代史的发展在内，如果割裂与中国、朝鲜等东亚国家历史的联系，则无法构思或加以叙述。”（関尾史郎：《古代东亚世界的构造：日本的研究动向及若干问题的提出》，王铿译，《北大史学》1997年号）韩昇《东亚世界形成史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一书则考察了汉唐间东亚秩序的崩溃和重建历程，其旨趣在于“分析中国内部的分裂与统一对于东亚世界的影响，探讨东亚各国内政与外交的互动关系，中日韩之间政治文化的联动与传播”。（参见仇鹿鸣：《韩昇：在东亚世界研究开疆拓土》，《中华读书报》2010年3月24日）权赫秀《东亚世界的裂变与近代化》之《代前言》中，指出其书对近代东亚世界形成的考察，关注的“并非局限于东亚地区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外交与政治关系层面，更是包括经济、社会、文化乃至地方与族群等多个层次与方面的相互关系内容”。（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

<sup>3</sup> “大东亚共荣圈”理论的来源之一，即是部分日本学者对东亚发展史规律的独特认识。如上引关尾史郎一文指出：“内藤湖南高度评价了中国文化对日本传统文化的影响，但是，他却认为，日本对中国的军事、经济侵略，‘无非是来自东洋文化发展史上历史关系的必然规则’。”

<sup>4</sup> 金珊瑚《大朝鲜帝国史》（대조선제국사）5卷本（首尔：东亚出版社，1994年），即可视为大朝鲜主义的一个极端。此书认为，朝鲜帝国版图盛时，包括了华北和日本中南部及以黄海为内海的广阔地区，对中国和东亚文化的影响更源远流长而至深且巨。

<sup>5</sup> 泛泰主义认为今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东部与北部、印度东北部及我国云南等地，宋元以来渐为以泰人（包括傣、掸、阿洪人等）为主体民族的地区。1939、1948年暹罗王国銮披汶·颂堪政府两度改国号为“泰国”，即体现了泛泰主义的持续影响。参见江应樑：《论“泛泰主义”》，《正义报·边疆周刊》1944年10月18日；尼古拉斯·塔林等：《剑桥东南亚史》第2卷第1章《殖民政权的建立》之《暹罗的独立》，贺圣达等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其他如“大越南主义”之类，亦然。

凡此之类的歧异，无疑都会使“中国”历史发展及其版图、族群等方面叙说发生纷纭，且至今仍在或隐或显地涉入当代东亚区域合作和区域研究的各种构拟和讨论，并且分化出新的流派。<sup>1</sup>但简单斥之为偏见显然无济于事，因为区域存在和区域关系的认识确实需要不断深化，相关分歧也仍可以是基于家国立场的严肃观察，且须承认其各有史实为据。更何况，在东亚世界的讨论中，排除其他区域中心而单单突出中国的主导地位，与解构中国来重建或夸大其他区域中心的作用，就其以一厢情愿的论断来替代深入肌理的研究而言，究竟又有什么不同呢？有必要三复斯言的是，东亚视角历经发展以后形成的共识，正是要更为深入地认识各区域联动变迁的现象和规律，以此超越而非重复过于简单的大国中心主义解释，使得东亚各国包括“中国”在内的历史叙说愈趋真实，才能在更为健康的基础上推进各国的交流和合作。

## 二是从“内亚视角”来审视“中国”。

生息迁徙于欧亚内陆草原的各族，同样是世界史上的独特单元，对整个世界和东亚都有极为深远的影响，与中国的关系尤为密切。<sup>2</sup>其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是一波又一波北方部族南下中原建立统治，在征服-融合的错综进程中改写了自身和华夏各族的面貌，进而波及周围的局势并反作用于中国历史。从内亚视角来考察中国，同样存在着如何看待中国与内亚各族相互依存、联动的关系问题。由于大量重要的历史问题皆在区域多边互动的架构中展开，仅就其局部或一概以中国为中心来解释难言准确，<sup>3</sup>也就凸显了内亚视角的重要性。

自20世纪80年代纷争至今的“新清史”讨论，集中体现了长期以来围绕北族政权属性问题而致“中国”叙说发生的各种分歧。<sup>4</sup>新清史之“新”，正在于其从整个内亚区域及历史上出现的内亚帝国的角度来认识北族政权，由此认为清朝历史及其与蒙、藏等各族各地的特殊关系，均表明了其上承匈奴、柔然、突厥、回纥、蒙古等内亚帝国而来的成分。正是这些内亚要素与中国要素的结合，构成了清朝独有而不同于一般所认“中国特色”的统治体系，其间差异之大，似足推出“清帝国不等于中国”的结论。<sup>5</sup>而若循此继续向前追溯，则凡汉唐以来鲜卑、契丹、女真、蒙古等族所建的北魏、辽、金、元等朝，也均有必要重新考虑其是否可归为“中国”的性质了。<sup>6</sup>故就其内在倾向而言，新清史不仅质疑了入主中原建立王朝的北族自视为“中国”的看法，更挑战了长期以来将之视为“中国”有机部分的观点，<sup>7</sup>进而引出了“中国”统绪或其历史连续性

<sup>1</sup> 如2004年5月由日本学界及政府、产业界人士共同建立的“东亚共同体评议会”，在看待区域历史文化传统及中国角色、影响，包括对“大东亚共荣圈”理论的反省，其认识即多有分歧。参见王玉强：《历史视角下日本学界对东亚共同体的审视》，《东北亚研究》2013年第2期；另参见刘杰等：《超越国境的历史认识：来自日本学者及海外中国学者的视角》之《序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

<sup>2</sup> 参见勒尼·格鲁塞：《草原帝国》之《导言：草原与历史》，魏英邦译，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余太山主编：《内陆欧亚古代史研究》之《绪说》，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

<sup>3</sup> 这方面研究的一个较早的典型，即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中提出的“外族盛衰之连环性及外患与内政之关系”命题。（北京：三联书店1956年，第128页）。

<sup>4</sup> 近年这方面编纂的重要论文集，如刘凤云、刘文鹏编：《清朝的国家认同：“新清史”的研究与争鸣》，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党为编：《美国新清史三十年（1980—2010）：拒绝汉中心的中国史观的兴起与发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汪荣祖主编：《清帝国性质的再商榷：回应新清史》，台湾“中央”大学出版中心、远流出版社2014年。

<sup>5</sup> 其说显然取鉴了“征服王朝说”，但首先提出此说的魏特夫和冯家昇仍把辽、金、元、清等归为“中国”的王朝。后续的相关研究，有的承此倾向而论北族政权在主体意识和汉化方式等方面的多重不同，有的则强调了这些王朝与传统“中国”的差异，新清史无疑是对后一种观点的进一步发挥。参见魏复古编：《征服王朝论文集》之《序言》，李明仁、郑钦仁译，台北：稻乡出版社1991年。

<sup>6</sup> 参见罗友枝《再观清朝：清朝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Evelyn S. Rawski, “Presidential Addres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Q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5, no.4, 1996）。“新清史”作为一个概念的形成，一般认为标志是米华健、邓如萍、欧立德和傅雷主编的论文集《新清帝国史：内陆亚洲帝国在承德的形成》（James A. Mill Ward, et al., eds.,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的出版。

<sup>7</sup> 参见何炳棣《清朝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性》（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是仅存于想象，还是确有一以贯之的传承脉络之类的问题。<sup>1</sup>

争论遂由此而生，尤其是讨论历经流衍以后，双方所述相通的部分不免易遭忽略，而彼此对立的内核则被放大，并且因其所提问题的重大而波及愈广。从正面来看，内亚视角确实凸显了以往学界关注不够的一系列历史侧面，其范围不限于清史，也远不止涉及古今中国民族关系和疆域版图之类的问题，而是关系到内亚各国家地区的整个历史与现实。因此，倘只是简单地将之扭回到从中国出发来观察内亚的视角，或继续以中国为中心来申述北族“汉化-融合”的传统架构，那显然代替不了内亚视角下各区域联动发展自有其重心和规律的认识，更取消不了内亚与中国的联系可以也应该在更大视野、更多方式下加以研究的必要性。因而对相关问题的探讨，也应像在东亚视角下寻求共识那样，<sup>2</sup>重要的不是在某一点上相互否定，而是超越囿于一隅的史观，在更为广阔的场景下多方位揭示内亚与中国的历史发展和相互关系。至于究竟是解构还是强调“中国”历史的统绪和发展连续性，是牵涉到民族主义、中国中心论还是其他现实问题，那也只能在这样的基础上来交流或争锋才有出路，才可以推进认识而不致陷入自说自话的僵局。

### 三是从地区发展史视角来观察“中国”。

中国地域辽阔，沿边地带在地理单元、族群亲缘和历史文化传统上多有跨境之处，向外向内演变成独特而影响重大；而像华北、江东、东北、西北、西南、岭南这类因自然、人文条件而呈现的大区，历史上相互关联固属常态，建号立国亦非鲜见，发展过程各有特点和优势。至于国内外对此的研究，亦早已因其重要而枝繁叶茂，仅我国古今学人在“禹贡”名下展开的讨论即汗牛充栋，其中既包括了对各区域及其历史文化内涵的认识，也蕴含了对“九州”、“四海”、“天下”以及“要服”、“荒服”等国际性空间、秩序观念的探讨，故亦不同程度地涉及“中国”观察和叙述问题。

近年来随着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区域关系在整个国家发展战略中分量愈重，其学术表现之一即区域研究勃兴，尤其是各地纷纷编纂地方性通史。而既然是地区“通史”，也就不能再满足于以往方志编纂学的套路，而要更多地关注相关问题的发展脉络和规律，揭示地区传统、特色和区位优势之所以形成的机制，考察其曾经建号立国与群雄相争，或从属或离心于中央王朝的历史。更要进一步体察形形色色的地区—国家关系理论，包括审视我国自原始时期以来即“多元一体”之类的概括，加强对“多元”和“一体”状态的认识，深化对共性、个性间关系发展和内涵统一性的理解。

因此，有必要在学理、方向上予以充分关注的，是地区史与国史的关系问题。地方史研究如果离开了中国和中华民族发展的宏观场景，离开了各区域相互依存的联动关系，同样是无法得出准确认识的。在强调地区发展、地方传统、特色元素和文化归属的同时，尤其要避免“只见地区而不见中国”的一叶之障或落入“只有地区而没有中国”的迷思。这类问题在西藏、新疆、台湾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6,no.2,1967)、《捍卫汉化：驳伊芙琳·罗斯基之“再观清代”》(Ping-ti Ho, “In Defense of Sinicization: A Rebuttal of Evelyn Rawski’s ‘Reenvisioning the Q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57,no.1,1998)，二文分别为上引罗友枝文针对的靶子和何炳棣对罗文所作的反驳。

<sup>1</sup> 从中国出发来观察内亚并将北族所建王朝总体地归入“中国”范畴，实际上也是欧文·拉铁摩尔以来国外学界相当普遍的一种看法。其代表作如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卡尔·奥古斯特·魏特夫、冯家昇《中国社会史：辽（907—1125）》(Karl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Temples and Monasteries,”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New York: Mcmillan Press, 1949)；田村实造：《中国征服王朝の研究》，东京：日本東洋史研究會，1964年。

<sup>2</sup> 东亚视角与内亚视角多有关联，日本学界自白鸟库吉至江上波夫以来皆甚关注内亚史与东洋史的关联，其东亚世界的讨论亦渐更多及于内亚要素。如菊池英夫即指出，东亚世界的变化往往受到北亚突厥等族的深切影响。

(参见氏著：《隋朝の對高句麗战争の発端について》，《アジア史研究》第16号，1992年) 堀敏一《中国と古代東アジア世界：中華的世界と諸民族》则明确强调了内亚因素对于东亚世界的影响，参见金子修一：《広い目配り、新たな視点——堀敏一著〈中国と古代東アジア世界〉》，《東方》第166号，1995年。

等地区历史的讨论中更为突出，相关区域的研究史从近代以来始终存在着某种分离主义倾向。<sup>1</sup>如台湾政客李登辉把“中国”解构为七个地区，彼此间为分合无常的关系，从而引申出各地区可以走向“邦联”也可以走向“独立”的结论，就是对此倾向的继承和发挥。<sup>2</sup>凡此之类，均可视为地区发展史视角下“中国”叙说重要性和敏感性的典型例证。

在近年以来推陈出新的“中国”叙说中，相比着眼于国家形态的诸种说法，区域视角可说是提供新见相对较多又方兴未艾的一个大类，以至于其他一些有关古今“中国”的论述，多少皆与此相关。<sup>3</sup>从区域视角的几个主要论域来看，其间显然有所关联，而分歧不绝的共同症结，根本上还是因为旨在超越国别的区域视角，与国家仍在区域关系中起着主导作用的现实，与研究者无从摆脱的家国情怀和立场之间存在着扞格。正由于此，无论是东亚、内亚还是地区发展史视角，在如何理解中国历史上诸区域政权的性质及不断出现的分裂局面，在解答古今“中国”是否存在连续统绪的问题时，在各自眼中区域关系及其发展重心和规律的认识上，其学术要求的周延兼顾往往与立场的排他性形成矛盾，遂致对立的讨论往往难以聚焦。

但说到底，视角不同固然可以是立场之异，东亚、内亚视角提出之初也确有针对“中国中心论”的倾向，却毕竟不能把认识的视角等同于立场。除少数特例外，对这类历史与现实、政治与学术交缠一体的问题，只要肯定史实存在真伪表里之别，认识仍有衡量其准确与否的标准，人们的观点、见解以至立场、情怀之异，就还是存在着逐渐纠错而趋于一致的客观基础，对新的分歧和共识来说也是如此。然则“中国”的叙说正如各国一样，无论如何都有必要通过认识视角的增加、变换来使之更为深入和合理。

## 五、几点归结

综上所述，关于近年来“中国”叙说和构拟的态势，大体可作如下归结：

一是各家所述大都因应全球化时代到来和中国崛起的形势，继承和发展了以往在“中国”叙说上的相关讨论。不难看出，这一波讨论的关注面要较以往广阔，也更多地考虑了当代中国与周边和世界的关系问题。由于事关中国过去、现在和未来，所涉问题重大而敏感，不仅分歧在所难免，历史与现实、学术与政治的关联也再次引起了人们关注。但正如学术史早已表明的那样，所有严肃的研究，总要尽可能按问题本身的性质和层面来展开，方能避免弯路，推进认识，发扬真理。像“中国是什么”及“如何认识中国历史”这样的问题，明明已深涉了政治和现实，却一定要视之为无关乎此，那显然与反之的状态同样背离了学术，又怎么能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呢？

必须看到，目前关于“中国”的叙说，尤其是在一些敏感问题上的讨论，仍然受着形形色色因素的干扰。有的主张问题只涉学术无关乎政治和现实，但这显然并不真实；有的一涉现实就陷于偏执，实际上也还是没有科学处理学术与政治的关系。这都是目前讨论需要注意排除的障碍。

<sup>1</sup> 如寓有藏独倾向的西藏历史著作，可以举出夏格巴：《西藏政治史》，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译印，1978年；范普拉赫：《西藏的地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译印，1991年。需要指出的是，藏独、疆独、台独及近年来喧嚣的港独之类，各有其特定的地区史和“中国”叙说为据，若一概视之为一驳即倒的幼稚之论，未免低估了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

<sup>2</sup> 李登辉：《台湾的主张》，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99年。其书上承王文山《和平七雄论》（台北：月旦出版社，1996年；其日语译本改名《七个中国》，由日本文艺春秋出版社〔东京〕1997年出版）之说发挥而来，其中刻意强调了台、满、蒙、藏、疆、华北、江南地区发展史的独立性，而以解构“大中华主义”为旨归。这类从地区史来解构“中国”的观点还有不少，而皆称其建基于各区域的自然特点和历史文化传统，如服膺文化台独路线的杜正胜更是所谓“台湾民族”历史内涵的重要建构者。

<sup>3</sup> 如葛兆光《宅兹中国》在《自序》中申述了其书旨趣之一：“既恪守中国立场，又超越中国局限，在世界或亚洲的背景中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这显然主要是在观照区域视角的相关问题。（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4页）

二是“中国”叙说和构拟的关键，端在如何建立中国历史与当代发展的联系，因此必然关系到其间主线脉络、历史连续性和阶段性的建构，对“中国”空间、族群和历史内涵的界定尤其如此。而目前的讨论虽有出新之处，这方面却多游移于浅表而罕涉实质。从国家形态出发的研究本末切乎这些重大问题，“帝国”和“天下体制”的新说却多汗漫而避不及此，其对中国特点的概括也就总隔一层，各方就此所作发挥虽拓宽了论域，但问题仍待引向深入。区域视角同样涉入了古今中国发展的一系列问题，却因超越国别的研究取向与国家利益至上的现实多有扞格，遂致围绕中国中心论和形形色色分离主义的冲突贯穿和主导了相关讨论，这固然在所难免也有其必要，却不免制约了对深层问题的思考。诸如此类，虽论域变换而其说纷呈，讨论的焦点却多游移于外围，结果便是有关空间、族群的界定争执愈甚，在历史内涵所涉问题上仍莫衷一是，其“中国”叙说在这些纷争上仍相当被动。

应当承认，近年有关“中国”叙说和构拟的热门论域，多少仍在随外人起舞。在如何连接古今中国的实质性问题上，目前所处水平和研究境界，均难与直指问题核心的前人建树相比。这当然不是中国史框架的建构对讨论无关紧要，或近现代的相关建树已无可发展。即以“中国历史的连续性”而言，其说与“中国”叙说的关联至深且巨，与中国史主线脉络和阶段性之说则首尾相应，但迄今国内外学界既有视此连续性为不言自明者，也有对此置之不理或加訾议者，这种现象本身就表明以往对此的阐释当再加省视和深入讨论。在新形势下，只有直面这类问题上长期存在的分歧，揭示各方认识的缺陷而完善、发展其说，才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中国”叙说和构拟上的多重争执。

三是近年来围绕“中国”叙说的种种分歧，给人印象较深的是各方均有部分史实为据，或对同一史实的认识差距甚大，遂皆各执一词而难以骤断彼此正误。这就使得研究方法问题更加突出，即便有些纷争因人们立场不同而似无解，合理的方法仍可能使各自认识有所超越和推进，并使一些误区在讨论中得到澄清。

如相关讨论的很大一部分争执，都由版图方面的纠葛所引起，因为各方皆认同历史上的主权归属与当代的疆域纠纷内在相关。尽管这有其合理性，却应明确历史疆域与现实版图毕竟有别，一国历史的空间范围与疆域版图尤其不同，许多问题不能混为一谈。历史疆域总是不断伸缩变化，因而各国历史本就无法以其任一时期的版图来界定。况且古人对疆域的理解，又不同于基于条约体系的现代国境观念。各时期虽也有过一些基于条约的边界，更多的还是边界待定的势力范围或影响交叉地区，各国历史若不及此即会严重缺损。更为重要的是，各国的历史活动实非其版图或势力范围可限，出入于边界或远至异域及相关族群的迁徙往来均属常事，又怎么能将之排除在其历史之外呢？显然，一国历史的空间范围无法等同于且必然会超出其疆域范围。在方法上尤其需要破除的，则是那种以一时疆域来限定中国历史范围的窠臼。

类似版图纠葛的方法和认识误区，在族群等问题上也同样存在。各国各族的家国情怀和族群意识，扎根深厚而天然合理，但对历史上的族群关系，却只能实事求是地对待，切忌只取一端不及其余。民族国家概念下的国族与古代族群，虽有源流关系却不能等同。如果按今天的民族关系格局将古代各族一一定位于中国或别国，只能阻碍对当今国族形成问题及相关各族源流，包括其所建政权性质的准确认识。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表明，关于“中国”叙说的讨论，确实有必要重新省视旧说，继承和体察其中精义，澄清那些几乎已成习惯的方法和认识误区，才能切实推进对诸史实的认识，取得超越前人的成果。

四是近年有关“中国”的叙说和构拟，一个相当明显的共同点，是各家概括皆刻意区别或多或少回避了中国历史上的“王朝”。迄今所见，无论是“帝国”还是“民族国家”或“多民族统一

国家”，无论是“天下”还是“天下制国家”或“天下秩序”，这些名称皆经苦心斟酌，却都只概括了“中国”的若干侧面而易生纷纭，各家亦多自觉其涵盖不全或不甚贴切而曲为解释。相比之下，历代王朝不仅是古代中国最富特色和最为显著的存在方式，对认识整部中国历史的重要性也一直举世公认，在意蕴上又涵盖了“帝国”、“天下”及“多民族统一国家”等词之所指，也就构成了“中国”叙说的一个不能回避也无从取代的关键词。

这里的道理至为显白而无烦赘述，因为“王朝”本来就是古代“中国”的全称代词。像历史上所说的“中国”，更多时候是以朝代国号相称，因而“中国人”亦被相应称为“夏人”、“秦人”、“汉人”、“唐人”以及“元人”、“清人”。并且不只是统一王朝的国号，分别源于北魏和辽朝的“桃花石（tabgatch）”、“契丹（Китай）”之类，也可被用来指代当时的“中国”。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历史确实曾由三代直至明清各朝构成，中国古人也始终都在回溯和构筑王朝谱系，不断以此叙述自身历史，赖以明确“中国”的传统，亦围绕于此不断凝聚其对“中国”分分合合、治乱兴衰之理的深思熟虑。因此，按名从主人的原则，“王朝”自不应被“中国”的叙说弃若敝屣；论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回避王朝来构拟“中国”，则无异于弃其自身传统来悬空架屋，或抛开骨架来塑造和认识人体，只能愈增无谓纷纭，根本无助于讨论的深入，也不可能得到准确结论。

相比于认识方法，认识对象的切实与否，对相关讨论来说显然是一个更为要紧的问题。比如，中国历史上的并峙王朝和北魏、辽、金、元、清等北族所建王朝，其之所以皆属中国或分承了中国之统，不仅是因为他们都自认为代表了中国，更是因为他们确实都在按中国王朝的体制统治中国之地。那些以为清帝国不等于中国的人们，也无法否认其原来就是清朝。这也可见把王朝与中国剥离开来，或者叙说“中国”而避谈王朝，会生出多少蔽障和纠葛，导向多么荒谬的结论。有些学者还经常会用礼法关系、郡县制度、儒家思想等种种特色来框定“中国”的统治体系，然后再据某朝对有些地方的统治不用这些，即述此朝与中国有别，甚至由此判定当时某地不属于中国。这种以偏概全的论证就像说没有枪支者即非美国家庭一样荒唐，却也可见抛开王朝确易为任意界定“中国”打开大门。需要提醒的是，在王朝体制及其不断调整发展的历史中，皇帝可以兼为单于、可汗；郡县及公卿省部之制，可与藩国、羁縻体系及八部大人、南北面官以至于八旗等制并行不悖；儒学及相关观念同样可与不同内容的思想、教育、风习兼容。这些有的可以来自域外，正像文官制度可以不源于欧洲一样，但其无疑都是中国历代王朝体制不断发展形成的有机部分，当然也就是“中国”内涵不可分割的有机部分。

归结至此，问题也就转到了另一个方向：为什么长期以来关于“中国”的叙说，宁愿称之为“帝国”、“天下”之类，也不愿指出其本来就是三代以来的王朝呢？为什么要在叙说“中国”时，刻意将之区别于历代王朝或避谈王朝呢？其答案显然蕴于近现代中国特有的发展进程之中，在此虽不能详述，仍可略陈拙见以结此文。

近现代中国的发展，是在推翻、批判和否定王朝，在消除王朝复辟之患的过程中前进的。在王朝集中暴露其腐朽、丑恶、黑暗而新希望、新时代、新中国就在前头的奋斗中，重建国家认同的过程自会使“王朝”与“中国”的关系成为问题。把两者剥离开来，与王朝划清界限，认为一家一姓的王朝不能代表中国，均属事理之常。<sup>1</sup>与之相应，对之的学理论证又在很大程度上构成

<sup>1</sup> 梁启超《中国积弱溯源论》（1900年）第1节《积弱之源于理想》指出国人思想之误有三：不知天下与国家之差别、不知国家与朝廷之界限、不知国家与国民之关系；以为中国数千年最可怪的是“至今无一国名”。（《饮冰室合集》第2册，第399—401页）次年其在《中国史叙论》（1901年）第3节《中国史之命名》中又说：“吾人所最惭愧者，莫如我国无国名之一事。”他认为若以夏、汉、代等王朝代表“中国”，则是“以一姓之朝代而污我国民，不可也”。（《饮冰室合集》第3册，第463页）其实中国朝代本不以帝姓命名，与欧洲卡洛林王朝或温莎王朝之类的命名迥异其趣，此中本甚有旨。近现代中国人强调王朝为一家一姓之政权，盖因痛感王朝统

了中国现代学术思想的重要基石，其中典型者如现代中国史学，从梁启超提出“新史学”到顾颉刚掀起“古史辨”，不少建树和范式正是以否定王朝价值、解构王朝体系为旨归的。<sup>1</sup>与之相伴的，则是一些以往不甚关注的历史进程被不断纳入视野，一些知所未知的历史枢轴和动力被续加证明。与这些巨大而激动人心的发现相比，王朝及其兴衰起伏确已显得微不足道。

当然，时代的推进和中国的发展，正在不断表明与王朝划清界限只是一种主观意愿，王朝的躯壳虽被丢弃，其历史内涵却非一挥可散而常逼人面对。新旧交织和新陈代谢的复杂现象和曲折进程，都在催人重新思考王朝与中国的关系问题。其中突出的一点，即古代中国本就是由一个个承接发展着的王朝所构成，中国历史的连续性在现代以前确是由代相递嬗的王朝体系来承载的，如果把中国与王朝剥离开来，或认定王朝不能代表中国，那么古代中国又在哪里？其国统的相承不绝和与之相连各种传统的继承、发展，又当从何谈起呢？显然，认为三代、秦汉以来的历代王朝不等于中国，或其不能代表中国，是因特定历史条件和主题而发生的一种错觉。<sup>2</sup>这也可见今天的中国人，更不必说是研究中国的外国人，对古代中国王朝其实都还相当陌生，人们的认识还多停留于近代以来一些概念化、标签化的印象，恐怕还需要真正开始面对其数千年与中国同其灿烂辉煌的事实和内涵。显然，如何看待王朝与中国的关系，始终都是如何认识“中国”历史的一个根本问题，对此的认识不仅切关乎过去历史的清算和现实历史的创造，也是中国叙说和构拟的关键所在。否定两者的关联或回避不谈这个问题，认识上先已形格势禁而难实事求是，理论和现实中亦必流弊无穷。

这就不能不反省现代中国重建国家认同意识的进程，深思其在古代中国王朝认识上的偏颇和缺陷，包括王朝能否代表中国、王朝存在和更替有无合法性依据及民意基础、王朝体制的内涵和发展历程等一系列历史问题，才能进一步完善对中国史主线脉络及其连续性和阶段性的建构。对这个三位一体的建构过程来说，时至今日亟待再思的是：现代史学对中国历史主线脉络和一系列重要历史进程的澄清，与王朝递嬗演进的历史应当如何兼容和协调？古今中国发展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是把王朝与中国剥离开来才能达成，还是只能在两者的关联中才能建立？历代王朝统治与古代中国的辉煌成就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这类问题以往由于历史局限而关注不够、认识不深，遂有顾此失彼之处，却皆事关重大而深涉“中国”叙说和构拟的基本前提及诸敏感地带，而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和中国崛起又使新的事态不断涌现，问题也就愈趋错综丛出而亟待清理了。正其如此，围绕这些问题展开深入讨论，认真总结近现代以来的各家之说，不仅是完善、发展国史认识和相关理论的当务之急和重大契机，也是当代中国史学无可旁贷的历史责任。

---

治黑暗至极而亟欲代以共和政府的激愤之语。

<sup>1</sup> 参见顾颉刚：《古史辨》第1册《自序》、《答刘、胡两先生书》，《古史辨》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sup>2</sup> 国家与政府有别的理论也支持了其说，前引梁启超述国人思想之误亦以此为据。这个理论的代表人物之一弗兰克·J·古德诺曾来华任职并对民国初年政治发挥过作用，但此理论却不能滥用于割裂历史或剥离王朝与“中国”的关系。因为国家与政府固可分别看待，却不等于一国真可离开政府而存在，抛掉了一个个更替着的政府，又怎么还会有各国兴衰分合和灭绝的事实呢？显然，国家与政府有别的理论确有价值，且颇有助于认识中国历史上的王朝或政府，包括一些南北、东西并峙过的王朝、政府的性质，却决不能成为把王朝或政府与“中国”历史剥离开来的依据。参见弗兰克·J·古德诺：《政治与行政》（1900年）第10章《结论》，王元、杨百朋译，杨百揆校，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年；葛兆光《宅兹中国》之《绪说：重建关于“中国”的历史论述》最后对政府、国家、祖国等概念混同问题的阐述。

## 【论 文】

# 民族主义与民国制宪：“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续论<sup>1</sup> ——从政协会议到制宪国大的考察

娄贵品<sup>2</sup>

**摘要：**在 1946 年政协会议中，由中国共产党提出，经会议各方讨论通过，“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成为宪草修正原则内容。在政协会议宪草审议中，“五五宪草”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被改为“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则以附条的形式加入。在制宪国大召开前夕，蒋介石将附条删去。制宪国大召开期间，有不少人提出修正主张。最后，《中华民国宪法》维持“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同时，另增条文规定保障边疆地区各民族地位，扶持边疆地区各民族各项事业。

**关键词：**民族平等 民族主义 政协会议 制宪国大

在中国史上，“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始于南京国民政府制宪活动中的吴经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在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初稿主稿人审查中，该条因焦易堂及傅秉常反对而被删除，后宪草初稿审查委员采纳西南政务委员会及周鲠生的意见，使其再次得以列入，但条文内容有所改动。立法院在修正稿审查中又采纳陈长蘅的意见，再次对条文作出修改，此后又经立法院两次议订，均得以维持不变。1936 年 5 月 5 日，国民政府明令宣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时称“五五宪草”。“五五宪草”第一章“总纲”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sup>3</sup> 1937 年，国民政府对该草案重加修正，于同年 5 月公布修正案，但第五条无变动。抗战胜利初，国共和谈确定召开政协会议，商讨制宪。至国民政府完成制宪，“各民族一律平等”屡经曲折之后，在《中华民国宪法》中得到明确规定。

## 一、政协会议与“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之提出

1945 年 9 月至 10 月，在国内民意与美苏大国政治的双重压力下，国共两党在重庆举行和谈，10 月 10 日，双方经协商签订《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确定以军队国家化、政治民主化、党派平等、地方自治之途径达到和平民主建国，提出尽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商讨制宪事宜。1946 年 1 月 10 日至 31 日，国民党 8 人、共产党 7 人、民主同盟 9 人、青年党 5 人、无党派人士 9 人，共 38 位代表在重庆召开政治协商会议。<sup>4</sup>

政治协商会议共分为五组，与宪法草案关系最密切的是宪法草案组。1 月 19 日，政协会议宪法草案组讨论宪法草案。“五五宪草”由国民党一手包办起草，其所规定的制度最适于领袖个

<sup>1</sup> 本文刊载于《社会科学战线》2018 年第 1 期，第 231-245 页。

<sup>2</sup> 作者为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历史系副教授，研究方向：近代中国民族史与边疆史。

<sup>3</sup> 参见娄贵品，《民族主义与民国制宪：“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考论》，《贵州民族研究》2017 年第 7 期。

<sup>4</sup> 严泉：《南京国民政府的宪政运动（1945—1948）》，《二十一世纪》2012 年 6 月号，第 42 页。

人独裁。因此，一经提出，立即遭到各方面的强烈批评。在这种情况下，崇拜英美民主制度的民盟代表张君劢、罗隆基等人决定利用这个机会，运用英美民主的精神来改造国民党的“五五宪草”，使之成为具有真正民主精神的宪法。对此，中国共产党代表也表示赞同。根据以上思路，政协宪法审议小组综合各党各派的意见，最后形成宪草修正原则十二条。<sup>1</sup>其中，第九条“人民之权利义务”丁项为“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sup>2</sup>

关于这十二条原则的产生，薛化元认为，其固然不完全如张君劢所言，是他以个人的身份（此时为民盟代表）一边说，其他与会者一边写，而完成的。但大体上，从参加政协诸人及同时其他重要政治人物的回忆，张君劢对此用力最多，似乎已不容置疑。当然，这十二条原则并不完全由张氏构思而成。如第十一条有关宪草基本国策的各项目，便是由周恩来提议并得到通过的。<sup>3</sup>据此，似乎第九条“人民之权利义务”丁项“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也是张君劢提出来的。问题是，薛氏的结论，是根据参与其事的民主人士张君劢、梁漱溟，及国民参政会副秘书长、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国民党党员雷震所留下的资料得出的，未注意到重要参与者中共代表，也未利用相关资料，不符合“综合各党派的意见”的事实。所以，其结论自然也是值得商榷的。梳理相关文献，不难发现，这一条的提出与中国共产党关系甚大。

1945年12月5日，为准备中国共产党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和平建国纲领”提案，周恩来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报告。关于国民大会及其有关问题，报告指出中国“需要中央与地方均权及民族自决权”。在“今后的谈判方针”中，关于国大问题，提出应着重于宪草原则的讨论。而讨论中必先确定中国民主宪法的几项主要原则必须坚持，“民族自决权与自由联合”是其中之一。<sup>4</sup>但是，在政协会议中，共产党的提法发生了重大转变。

1946年1月15日第五次会议讨论施政纲领，董必武代表中共说明草案内容，称共产党方面预备拟一草案，但尚未脱稿，只能略述概要以供参考。其中，第五为“实行地方自治，废除保甲制度”，其中之四为“少数民族区，应承认其民族地位，及其自治权，这是符合于中山先生的主张的”。<sup>5</sup>1月16日，以周恩来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提出的《和平建国纲领草案》，第五为“地方自治”，其中之六为“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sup>6</sup>1月26日议定、31日通过的《和平建国纲领》第三部分“政治”之六为“积极推行地方自治，实行由下而上之普选。迅速普遍成立省县（市）参议会，并实行县长民选。边疆少数民族所在之各县，应以各该民族人口之比例，确定其实行选举之省县参议员名额。”<sup>7</sup>

12月31日，即制宪国大结束几天后，李维汉追述说：“中国是多民族国家，作为民主宪法，它又应该是少数民族自治权利的保障书。依孙中山国内民族平等的原则，保障一切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所以政协基本原则之一：‘聚居一定地方的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sup>8</sup>可见这一项

<sup>1</sup> 张国钧：《孙科与1943—1946年的宪政运动》，《二十一世纪》1998年6月号，第58—59页。

<sup>2</sup> 《关于宪草问题的协议》（1月25日），历史文献社编选：《政协文献》，编者，1946年，第135页。

<sup>3</sup> 薛化元：《张君劢与中华民国宪法体制的形成》，《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第228—229、232页。

<sup>4</sup> 周恩来：《关于国共谈判》（1945年12月5日），《党的文献》1996年第1期，第61、62页。

<sup>5</sup> 《施政纲领问题》（1月15日第五次会议），《政协文献》，第67、68页。

<sup>6</sup>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提出），《政协文献》，第71、72页。

<sup>7</sup> 《和平建国纲领》（1月26日），《政协文献》，第80页。

<sup>8</sup> 李维汉：《人民无权 独夫卖国——蒋记伪宪的真面目》，《人民日报》1947年1月6日第一版。按：因该条加入宪草时“于”字被删去，受此影响，李这里也没有“于”字。另外，该文最先作为“社论”，以《人民无权，独夫集权——蒋记伪宪法的面目》为名刊于《解放日报》（1947年1月3日），又署名“李维汉”，以《人民无权，独夫集权——伪宪法的假面目》为名刊于《群众》（香港版）1947年第2期、《群众》第14卷第3期（1947年）。湖北师专马列主义教研室1957年编印的《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参考资料》收录《人民无权，独夫集权——蒋记伪宪法的真面目》，署名“李维汉”，但未标明来源。北京师范大学政治系1981年编印的《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第四册收录《人民无权，独夫集权——蒋记伪宪法的面目》。目前引用者多未注明出处，或多系转引。

是由中国共产党提出，并经各方讨论通过的。宪草修正原则第三条“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由各省级议会及各民族自治区议会选举之，其职权为行使同意弹劾及监察权。”<sup>1</sup>说明当时还通过成立民族自治区，这显然也是共产党提出并经各方讨论通过的。

中国共产党的转变涉及两个问题，一是由民族自决向民族自治的转变，二是寓民族自治于地方自治。关于由民族自决向民族自治的转变及其原因，中国共产党在成立后曾主张效法苏联，长期宣传少数民族自决、建立联邦制国家。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才突然放弃了上述主张，实行单一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sup>2</sup>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曾有过民族自治的主张和实践，但主要是出于当时现实斗争的需要，是斗争策略意义上的变化，并不足以表明共产党此时就已经彻底改变和完全放弃了民族自决和建立联邦制共和国的主张。<sup>3</sup>基于不同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国民党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所采取的办法与中国共产党基本上是反方向的，因而坚决反对中国共产党的做法。受到国民党等国内外各种因素的牵制和影响，中国共产党不得不在实践中收回民族自决的做法。<sup>4</sup>关于寓民族自治于地方自治，同样也是共产党因应现实斗争的暂时性措施。面对从清末到1920年代末期，中央政府在内蒙古及藏语区东部以行省化为目标的双重行政设置，以及随之而来难以阻挡的汉人移民和农业开发，蒙、藏等族菁英退求其次，转而从“五族共和”的口号中找寻对策，标举“民族自治”，试图寻求在中国体制内最大限度地保障本族群的利益。中央政府则担忧“民族自治”将弱化权力核心的控制力，甚至可能成为分离的前奏，因而在不得不承认非汉人群体平等权益的同时，尽力回避非汉人群体“民族自治”的诉求。出身汉族主义革命派的中国国民党，一方面强化以同化主义为核心的“中华民族”论述，另一方面，以中国“地方自治”的普遍问题混淆民族问题的特殊性质，藉以化解“民族自治”诉求的冲击效应。

1929年3月，国民党以三全大会决议案取代了《一全大会宣言》，将孙中山的“同化论”加以明确化、政策化；不再承诺“扶植弱小民族自治”，而代之三民主义中民权主义的“地方自治”之下促进民族团结与进步的政策。<sup>5</sup>在抗战结束以后的一段时间内，由于在理论上仍然存在着与中国国民党合作共同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共同建立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的可能性，为了维护中共及其领导的解放区之独立地位和独立自主权，中国共产党在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方面继续沿用了抗战时期提出的“地方自治”原则。在国共重庆谈判和筹办“旧政协会议”期间，为了全面实现国内和平、共同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共同建立举国一致的民主联合政府，中国共产党再次向中国国民党提出以“地方自治”原则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政治主张。<sup>6</sup>这样，民族自治也被寓于地方自治中来得以实现。

对于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这一项，当时正反两种意见都有。赞同者如高鏗认为，“丁项规定乃避免多数压迫少数，以保障少数民族的利益，也很适合中山先生‘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之趣旨。”<sup>7</sup>河南大学法学教授熊绪端认为，“近代各国本于正义及实利之要求，大都注重于国内各民族之平等待遇，欧战后如捷克，波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联，苏俄等国宪法，均明定国民无种族之别，一律平等，捷克宪法并设少数民族之保护一章，以保障其自由平等。我国自秦汉以后，向为一个民族造成之国家，现在国内除汉族占最大多数外，尚有满蒙回藏及苗瑶等各民族，遗教

<sup>1</sup> 《关于宪草问题的协议》（1月25日），《政协文献》，第134页。

<sup>2</sup> 李国芳：《关于李维汉建议中共中央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问题的考证》，杨凤城主编：《中共历史与理论研究》第2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234页。

<sup>3</sup> 陈扬勇：《〈共同纲领〉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8期，第15页。

<sup>4</sup> 李国芳：《中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6期，第88页。

<sup>5</sup> 吴启讷：《中华民族宗族论与中华民国的边疆自治实践》，黄自进、潘光哲主编：《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形塑》（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年，第164-165、190页。

<sup>6</sup> 齐鹏飞：《中共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对于“国家统一”目标和模式的理论探索以及历史选择》，《学海》2017年第1期，第17页。

<sup>7</sup> 高鏗：《政协会“宪草修正原则”注释》（续），《民主世纪》第八期，1946年8月16日。

上主张民族主义即国族主义，其含义一方为中国民族对外自求解放，一方为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即举国内各民族在同一政治组织下互居平等地位，自然融合，共同构成中华国族，以渐进于世界大同，五五宪草本此遗教，明定‘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而于少数民族之自治，则无明文，政治协商会议拟定之宪草修改原则，主张‘集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惟在国家统一体制下，应于如何限度，保障一定地方少数民族之自治权？殊有慎重考虑之必要，此则属于立法技术问题矣。”<sup>1</sup>

反对者如原立法委员陈长蘅则认为，这一项“亦无足取。岂少数民族应有其自治权，而多数民族则不必有自治权乎。五五宪草第一条既明定‘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则对于民族主义之精神，自应予以贯彻。建国大纲第四条关于民族主义明定‘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假使仅保障少数民族之自治权，而不顾及全民族之独立自由，则不啻根本违反民族主义。况五五宪草第一章总纲第五条原定有‘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之专条。表示中华民国各民族无论其为多数或少数，均为整个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彼此利害相同，休戚与共，不得任意脱离。亦不得互相歧视。比之协商会议所拟修改原则仅保障少数民族之自治权一点，实远较完善周妥。”<sup>2</sup>

可见，各方的依据都是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思想，但理解和取舍不尽相同。中国共产党对孙中山民族主义思想的理解，完全根据《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的解释。毛泽东1940年发表《新民主主义论》，承认“三民主义为中国今日之必需，本党愿为其彻底实现而奋斗”，但又指出：“这种三民主义不是任何别的三民主义；乃是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所重新解释的三民主义”，因为“只有这种三民主义，才是真三民主义，其他都是伪三民主义”。只有《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里对于三民主义的解释才是“真释”，其他一切都是“伪释”。毛泽东并不注意《宣言》之后孙中山在1924年讲演“三民主义”时讲述的具体内容。<sup>3</sup>高銗所谓中山先生“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源于《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民族主义的对内方面。熊绪端则在参考一战后部分宪法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基础上，综合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民族主义的对内方面及《三民主义》所阐述的民族主义。而陈长蘅对于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理解，则是综合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建国大纲》及《三民主义》所具体阐述的民族主义，并以维护和巩固中华国族的团结与发展为最高目标，所以强调要全面顾及《建国大纲》民族主义的对内对外两个方面，不能仅保障中华国族的部分构成分子，而忽视其他构成分子及作为整体的中华国族。但陈长蘅此时并不反对各民族一律平等，只是认为必须强调各民族同属中华国族，是这个整体的平等成员，命运与利害相同，不可分离及互相歧视。陈氏对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原则的批评，亦不乏合理之处。因为“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确实有其模糊性，首先，人口占多大比例叫“聚居”？其次，多大的范围叫“一定地方”？再次，这样的少数民族应包括哪些群体？

## 二、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与宪草审议修正

政治协商会议在订定宪草修改原则十二条之后，又决议组织宪草审议委员会。委员会由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民主同盟、青年党、社会贤达五方面各推五人组成，另外公推会外专家10人。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协商会议拟定的修改原则，并参酌宪政期成会修正案、宪政实施

<sup>1</sup> 熊伯履编著：《宪草新评》，开封：民权新闻社，1946年，第201-202页。

<sup>2</sup> 陈长蘅：《评政治协商会议所拟定之修改原则》，《中华法学杂志》第五卷第二三期合刊，1946年3月15日。

<sup>3</sup> 林家有：《中国国民党“一大”宣言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讲演》，中山市孙中山研究会编：《孙中山研究文集》，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7页。

协进会研讨结果及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见，汇综整理，制成五五宪草修正案，提供国民大会采纳。

宪草审议委员会于 1946 年 2 月 14 日上午举行首次会议，讨论会议程序及国民大会问题，决将连日举行大会若干次，讨论专题，然后分组研讨，并成立协商小组，作综合之协商，决定就国民大会、中央政制、地方制度、人民权利义务、选举制度、基本国策诸问题，继续举行若干次大会，广泛讨论后，再行分组起草。

19 日下午三点，宪草审议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讨论人民之权利义务、选举、基本国策，及宪法之修改权等问题。到会者有王宠惠、林彬、戴修骏、周炳琳、莫德惠、吴尚鹰、吴经熊、史尚宽、章伯钧、傅斯年、陈啓天、常乃惠、杨永浚、曾琦、余家菊、董必武、秦邦宪、何思敬、邵力子等 19 人。会议主席为王宠惠，秘书长为雷震，首先讨论人民之权利义务问题。时任考试院秘书长兼法规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会外专家身份与会的史尚宽，“谓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之条文，应置于地方制度章内。”国民党第六届中央监察委员、以会外专家身份与会的林彬对“‘少数民族自治权’，应否明白规定，认为值得注意。”青年党代表陈啓天认为“就地方自治原则而言，少数民族原应有自治权，宪法中应予以保障，以纠正过去之统制，同化，甚至征服之错误政策。”以社会贤达身份与会的“莫德惠氏对于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亦谓依目前事实，实有规定之必要，惟认为‘少数民族’一语，应有确定界说。”以社会贤达身份与会的“傅斯年氏分析我国（原文误‘我国’为‘我们’）少数民族历史，详为说明，并称：‘少数民族’名词不可抽象引用，宪法中应予以具体之规定，再以法律列举之”。将各项问题讨论结束后，主席宣布，各项意见交由协商小组决定原则后，再行分组起草条文。<sup>1</sup>可以看到，对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多数发言委员认为必须入宪，只有一位委员认为应否明白规定，值得注意。由于当时未对全国“少数民族”展开全面调查，各委员对少数民族的情况不甚清楚，为避免引起麻烦和纠纷，所以有委员提出应予以明确界定并采列举式。

3 月份，十二条原则在国民党内遭到反对。此后几经曲折，经各方努力，使转机屡现。最后，虽然宪法条文小组从 4 月 16 日开始通过宪法草案的条文，并在 4 月底初步完成全部条文的讨论。但是，由中共代表周恩来倡议让步的行政院与立法院的关系，以及法官民选的部分，则因中共代表李维汉声明“保留”的态度，使它终究只是成为《政治协商会议对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而已。关于这一草案，民社党的机关刊物《再生》1946 年 10 月刊载的《五五宪草修正案初稿》，注记较其他记录者为多，系目前掌握较原始的记录。<sup>2</sup>《再生》杂志加按语说：“此初稿为宪草审议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在还都前所商拟，尚待最后决定。”《五五宪草修正案初稿》第一章“总纲”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条内另立附条“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sup>3</sup>“聚居”后之“于”字则被删去，因为不影响原意。所以，孙科所谓宪草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下，原遵照政协决议加“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详后），及参加“政治协商会议后之宪草审议与再协商”的王云五所谓五五宪草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政协修正宪草中被修正为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sup>4</sup>均不尽准确。“五五宪草”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在政协修正中是被改为“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再以附条的形式加入“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

从 1946 年 4 月底至 11 月中，国共的谈判几乎毫无进展。7 月 3 日，国防最高委员会宣布本年度 11 月 12 日召开国民大会。这一单方面宣布召开国民大会的做法，显然完全违反了政协决议

<sup>1</sup> 《最近各方关于宪法草案的讨论》，《中华法学杂志》第五卷第二三期合刊，1946 年 3 月 15 日。

<sup>2</sup> 薛化元：《张君劢与中华民国宪法体制的形成》，《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第 238 页。

<sup>3</sup> 《五五宪草修正案初稿》，《再生》第一三五期，1946 年 10 月 19 日。

<sup>4</sup> 王云五著：《王云五文集》卷 6《岫庐八十自述》上册，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1 年，第 460、462 页。

中由改组后的政府召集国民大会的规定，自然招致中共和多数民主党派的反对。<sup>1</sup>

到1946年11月国民大会召开前，蒋介石在内外压力下被迫改变了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时的态度，暂时放弃了五五宪法草案的总统制，基本上接受了政协宪法草案的议会制和责任内阁制，于11月上旬，指令国防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原宪法草案初稿起草人吴经熊、前政协秘书长雷震等人，对《政治协商会议对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加以整理和补充。草毕，名曰《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送蒋介石修订。<sup>2</sup>《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第一章“总纲”第五条与《五五宪草修正案初稿》第一章“总纲”第五条相同。<sup>3</sup>此外，《五五宪草修正案初稿》《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均在第三章“国民大会”第二十六条“国民大会以左列代表组织之”以下第一二两款，规定：（一）由各省区及民族自治区直接选出之立法委员，（二）由各省议会及民族自治区议会选出之监察委员。且在第六章“立法”、第九章“监察”、第十一章“省县制度”中对“民族自治区”有相应规定。

蒋介石修订后，于1946年11月9日致函立法院长孙科，令该院于15日以前审议完毕并呈覆。11月19日，审议完成。22日，转交立法院完成立法手续。该院完成立法程序后，将其更名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23日，立法院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送国民政府提交国民大会。<sup>4</sup>

11月13日上午，立法院举行全院审查会，审议《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由法制委员会委员长林彬主席，王宠惠、吴经熊列席参加。王宠惠报告《订正稿整理经过及根据修改原则》，“对订正稿主要内容及与五五宪草相异处一一加以说明”。<sup>5</sup>并声明“蒋主席对修正案亦曾作数点之修改”。<sup>6</sup>李维汉所谓根据王宠惠在立法院的报告，蒋介石至少删去了“聚居一定地方的少数民族保障其自治权”一项。<sup>7</sup>显然是指这次报告。但是就报道来看，王宠惠并未提到这一点。实际上，透露这一点的是孙科。

1946年11月22日上午，立法院五委员会联席审查会议遵照中常会议决议案通过《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于午后开立法院第四届第四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宪草问题。在林彬报告五委员会联席会议审查《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经过后，立法委员、蒙古人吴云鹏起立发言，希望宪法明文规定各民族应有之地位，俾予保障而符各民族一律平等之真义。吴氏认为，立法院对宪法草案若一字不改即予通过，则最好能将此种意见附送国大。立法委员狄膺亦主张将蒙古代表11月13日来立法院请愿时所提请求，由立法院拟成书面意见，转送国大。但此时各立法委员多不愿讨论内容。

对吴云鹏所提盟旗问题，孙科称，宪草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下，原遵照政协决议加“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其后蒋介石以大小民族待遇应一律平等，不应特别指出，故将此款删去。宪法草案国民大会章廿六条“国民大会以左列代表组织之”以下一二两款，原为：（一）由各省区及民族自治区直接选出之立法委员，（二）由各省议会及民族自治区议会选出之监察委员。经研究后，以“民族自治区”一词，过于空泛，严格而论，内地实亦为“民族自治区”，同时该词有一种解释，为指蒙藏而言，何不直接改为蒙古各盟及西藏，故有目前之规定。孙氏继称，中常会第四十六次会议讨论该案时，亦有新意见提出，亦有主张加以

<sup>1</sup> 严泉：《南京国民政府的宪政运动（1945—1948）》，《二十一世纪》2012年6月号，第45页。

<sup>2</sup> 张学仁 陈宁生主编：《二十世纪之中国宪政》，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20页。按：《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该书误为《五五宪草修正草案订正稿》。

<sup>3</sup> 国民大会秘书处编：《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南京：南京印书馆，1946年。按：原稿将“自治”误为“自由”。

<sup>4</sup> 张学仁 陈宁生主编：《二十世纪之中国宪政》，第221页。

<sup>5</sup> 《立法院全院审查会听取宪草订正经过》，《中央日报》1946年11月14日第二版。

<sup>6</sup> 《宪草审议》，天津《大公报》1946年11月14日第一张第二版。

<sup>7</sup> 李维汉：《人民无权 独夫卖国——蒋记伪宪的真面目》，《人民日报》1947年1月6日第一版。

修改者，最后决定因该案尚将交付国大，当时乃不作条文之修正，原则通过交立法院审议。<sup>1</sup>相应地，立法、监察、省县制度诸章中涉及“民族自治区”的内容或被修改，或被删除。

这样，《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第一章“总纲”第五条条文变为“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经蒋介石删改的《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将“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删去后，国民大会、立法、监察诸章中的“民族自治区”也被改为蒙古各盟及西藏，省县制度章中涉及“民族自治区”的内容则被删去。<sup>2</sup>王云五说，《中华民国宪法》维持修正宪草第五条。因为“五五宪草多一说明语‘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似无必要，故删去为宜。”<sup>3</sup>所述不确，《中华民国宪法》维持的是蒋介石订正过的条文，而不是政协修正条文，但似可说明“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被删去的原因。

因11月2日国大筹备会秘书长洪兰友称：此次国大制宪，宪法草案将以政协宪草审议者为蓝本，将于会前设法完成立法程序。五五宪法草案现既经政协修改，故不作为蓝本。宪政期成会所提者亦仅作为参考。<sup>4</sup>11月4日，中共方面声明，政协宪草审议委员会自五月还都以来，即已停顿，更未拟定任何宪草修正案，仅在四月中旬一度指定“起草小组”，对宪草修改提出问题及意见。因此“以政协宪草审议委员会拟定之宪草为蓝本”云云，无论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是没有根据的。<sup>5</sup>在制宪国大结束后，李维汉又说：政协会议只议决了些五五宪草的修改原则，并无具体修正案。而这些原则中的重大优点（少数民族自治权是其中之一），先被三月国民党二中全会基本推翻，又被伪国大破坏干净了。政协综合小组虽因国民党反动派要求推翻政协基本原则，曾在三月间集议数次，但迄无最后协议，更说不上修正案。政协宪草审议委员会虽曾就张君劢修正草案作过审议，但只限于第一、第二两章，而且也保留有争议未决之点。在中共代表王若飞、秦邦宪两同志遇难期间，审议委员会曾指定一个小组继续工作，但其职权仅限于研究问题提出意见，无权作任何协议。该小组的工作，不但在章节上有一部分未曾涉及，而且对已经涉及过的章节，更因为议论不一，搁置了许多重要问题（民族自治是其中之一）。<sup>6</sup>

其实，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虽然推翻了政协决议，但国民党代表在3月20日晚上的综合小组会议上，又推翻了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的决议，从而使僵局得以打破。<sup>7</sup>《五五宪草修正案初稿》《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不仅规定“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而且在国民大会、立法、监察、省县制度诸章中亦有相应规定。因此，李维汉所述，并不完全属实。

### 三、制宪会议国大代表对“各民族一律平等”条的意见

制宪国大召开期间，很多代表对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提出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恢复“五五宪草”原文。国民党代表陈长蘅建议，第五条拟于“中华民国各民族”之

<sup>1</sup> 《宪草完成立法程序，呈送政府提交国大》，《申报》1946年11月23日第一张第1版。按：11月13日，立法院五委员会联合审查会期间，绥远委员吴云鹏起立说，此刻有蒙古代表数人来院访问，对于宪草有意见提出，希望能给予发言的机会，接着有人打断了他的话，谓我们今天既是讨论宪草，不必请他们在此发言，吴云鹏认为他们远道来此，本院至少应派人和他们谈谈，在匆忙中，主席就指定了狄膺和张凤九两委员去见他们。本报记者宁远：《立法院五委员会联席审查会上》，《申报》1946年11月14日第一张第一版。

<sup>2</sup>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银行周报》第三十卷第四十八期，1946年12月9日。

<sup>3</sup> 王云五著：《王云五全集》第15册《八十自述》上册，北京：九江出版社，2013年，第306页。按：原文漏“之”字。

<sup>4</sup> 《国大制宪宪草蓝本将采政协宪草审议会所提者》，天津《大公报》1946年11月3日第一张第二版。

<sup>5</sup> 《关于宪草问题中共发表声明》，上海《大公报》1946年11月5日第一张第二版；《解放日报》1946年11月8日。

<sup>6</sup> 李维汉：《人民无权 独夫卖国——蒋记伪宪的真面目》，《人民日报》1947年1月6日第一版。

<sup>7</sup> 薛化元：《张君劢与中华民国宪法体制的形成》，《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第237页。

下，增加“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句。<sup>1</sup>五五宪草第五条中的“各民族”“中华国族”，由“各族”“中华民族”修改而来，是采纳陈长衡意见的结果。陈先生认为，“中华国族”将中华民国领域以内向有历史关系之各民族皆包括在内，非独表示各民族之一律平等，而且表示各民族之不容分离。<sup>2</sup>所以陈对此条甚为看重，力主恢复。江西区域代表赖伟英认为，第五条应照五五宪草，修正为“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理由是“既系依据国父遗教，且如此标明，显示中国各民族凝聚为一团结不分、共成为中华民国之整个国族，所有土著及边疆各民族畛域之见自然泯除”。<sup>3</sup>江苏区域代表周曙山认为，“第五条对各民族的规定有欠缺，此处应重视理想，显示一大国族团结的精神，以符合国父遗教，而顾现状”<sup>4</sup>。热河区域代表赵炳琪主张将第五条改为“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理由是，“明白规定各民族皆为国族之构成分子，不仅表明我国数千年以来，国内民族血统相混文化交流，彼此相互融合之事实，亦指明今后逐渐融为国族之趋向，以提高各民族一致团结之精神，而加强其向心之力量！”<sup>5</sup>后几位的主张及理由与陈长衡如此一致，很可能是陈活动的结果。

(2) 改为“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亲密团结”。应该是感到恢复“五五宪草”第五条的目的难以实现，担心各民族走向分裂，陈长衡又提出：“我国幅员广大，构成民族的份子很多，而且关系也很复杂，如果只在第五条中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在文字上有欠妥当，所以还应该加上‘亲密团结’的字样。”<sup>6</sup>

(3) 恢复政协会议宪草审议修正条文。特种选举蒙古代表巴文峻主张增加“聚居一定地区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sup>7</sup>

(4) 维持《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原文。湖北区域代表孔庚《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之修正》第一章“总纲”第五条规定“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sup>8</sup>

(5) 在“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下，增加“聚居一定地方之蒙藏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特种选举蒙古代表白云梯等 218 人提请补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以维边疆人心而固国防案之补订要点，第一为：“总则”第五条在“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下，拟加“聚居一定地方之蒙藏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十八字。并说明是基于两点理由：遵照《建国大纲》第四条“其三为民族，故对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之规定；为蒙藏同胞一致之要求。<sup>9</sup>

(6) 在“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之下，增加“并扶植其自治”。白云梯等 30 余人提请补订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以维边疆人心而固国防案主张，理由与前述同名提案相同。<sup>10</sup>

(7) 改为“中华民国内汉满蒙回藏苗夷及其他各民族均一律平等。”社会贤达代表、满人溥儒等认为：“在过去三十五年，满族备受压迫，溯其致此原因，皆一般民众误解辛亥革命之政治革命意义为种族革命。即将满族打倒，代以汉族。而忽略辛亥革命乃去专制政体，而代以共和政体也。查此次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为国家大法，用以永矢咸遵者，为长治久安致国家于磐石计，

<sup>1</sup> 《陈代表长衡对中华民国宪法草案第一章之意见》，《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言纪录》下册，南京：国民大会秘书处，1946 年，第 24 页。

<sup>2</sup> 娄贵品：《民族主义与民国制宪：“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考论》，《贵州民族研究》2017 年第 7 期，第 204 页。

<sup>3</sup> 《赖代表伟英对于宪草第一章第五条之意见》，《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意见汇编》下册，南京：国民大会秘书处，1946 年，第 33 页。

<sup>4</sup> 《周代表曙山对于宪草》，《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意见汇编》上册，南京：国民大会秘书处，1946 年，第 95 页。

<sup>5</sup> 《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意见汇编》下册，第 28 页。按：原文漏“均为中华国族”6 字。

<sup>6</sup> 《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言纪录》下册，第 4 页。

<sup>7</sup>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见摘要》（第八审查委员会审查），南京：国民大会秘书处，1946 年，第 2 页。

<sup>8</sup> 《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意见汇编》上册，第 78 页。

<sup>9</sup> 《国民大会实录》，南京：国民大会秘书处，1946 年，第 759 页。

<sup>10</sup> 《国民大会实录》，第 1016 页。《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见摘要》（第八审查委员会审查），第 1 页。

亟应在宪法上明白规定，列举标示汉满蒙回藏苗夷及其他民族等等名称，清楚昭告国内国外一切人类，中华民族为以上各民族构成，以上各民族均一律平等。凡以上各民族有苦同尝，有福同享。则既正国际观听，复消灭国际间一切挑拨阴谋。”主张将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改为“中华民国内汉满蒙回藏苗夷及其他各民族均一律平等。”<sup>1</sup>

(8) 与“国民一律平等”条合并，实际上即是主张删去。云南区域代表张仁怀等提议，原文第五条与第八条，拟合并修正为“第五条，中华民国国民，无种族男女宗教阶级及党派之分，一律平等。”第八条全删。理由是“原文字义，重赘为累”。<sup>2</sup>

此外，与“各民族一律平等”条相关的意见，还有：北平市区域代表孙绳武认为，宪法条文不应该规定抽象原则，应有具体的规定，才能达到各民族真正团结与平等。<sup>3</sup>特种选举西藏代表黄正清认为，“所谓平等，自然是包括权利与义务，实行机会均等，但在宪法草案中，对于边疆民族的地位和权利，并没有包括规定，甚至有许多忽略的地方。”黄称：省属藏区既不能包括在所谓西藏地方之内，又不能与各该属省内的其他民族相竞争，如果在宪法里面还不明确规定省属藏族应选出的国民大会代表、立法委员和监察委员的名额来，那么这些占有国内广大区域的省属藏族人民的权利，无疑义地是被剥夺了，这样岂能说是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呢？国父孙先生在《建国大纲》第四条里面说“对于国内弱小民族当扶植之，使之能自治”，基于这点理由，实不能使我们藏族人民应享的权利遭受忽略，今天全国上下所一致希望的，是一部完满而适合国情的宪法，我们省属藏族的要求，也是基于整个国家的光明前途着想，使我国立国五千年的第一部伟大的宪法，不能有瑕疵或美中不足的地方。<sup>4</sup>西康区域代表刘家驹认为“总纲上应添国家应扶植国内各弱小民族使之自决自治。”<sup>5</sup>新疆职业代表麦焕新等提出“各民族内对突厥之名称及其区域应行规定”。<sup>6</sup>

对特种选举蒙古代表要求自治，主张于本条之末，增订“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之语句，赵炳琪表示：“本席对于蒙古同胞之要求自治，表示同情，惟值此列强剧争之际，其所谓‘高于地方自治低于独立’之自治方式，不仅于中华民族无利，实于蒙古同胞亦不见有利！国内各民族于一律平等之原则下，施行地方自治，无可非议，倘有某民族要求特权，殊嫌有背一律平等之精神！即今要求者并无分裂之用意，而施行者未必尽为现时要求之人，恐将因自治之名演变为分裂之实矣！蒙古同胞果有问题，应就实际情况，予以合理之解决，宪法中似不应有保障所谓自治权之规定也。”<sup>7</sup>赵氏以“变”的眼光看问题，充分注意到主客观条件变化、代际更替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颇有眼见。据参加制宪国民大会的社会贤达代表王云五说，陈长蘅的意见（增加“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增一说明语，尚无必要”；张仁怀的意见“系细节，不必加入总纲，改于宪法中人民权利和义务章增一条补充之”；白云梯的意见（增“并扶植其自治”六字）“似不适于总纲，故另列”；增“聚居一定地方之蒙藏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一项的意见则“专为蒙藏，未及满回，列于总纲，不如改入地方制度章为妥，故皆未获采取。”<sup>8</sup>

负责审查地方制度的第八审查委员会讨论后决定，宪草第五条原文“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

<sup>1</sup> 《国民大会实录》，第1359页。

<sup>2</sup> 《张代表仁怀等二十三人提对宪法草案修正意见案》，《国民大会实录》，第830页。

<sup>3</sup> 《孙代表绳武对于宪法草案第一章第五条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十二章第一百三十条及第十一章之意见》，《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言纪录》上册，第4页。

<sup>4</sup> 《黄代表正清对于宪法草案第一章第三章之意见》，《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发言纪录》上册，第27页。

<sup>5</sup> 《刘代表家驹对总纲及第三六九修正意见》，《第一二三四组审查会参考资料》，《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意见汇编》下册，第105页。

<sup>6</sup> 《司法院职权问题综合会热烈讨论，立委名额问题再付整理》，《申报》1946年12月18日第一张第一版。

<sup>7</sup> 《国民大会代表对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意见汇编》下册，第28-29页。

<sup>8</sup> 王云五著：《王云五全集》第14册《一九四八大风大浪：从政回忆录；国民大会躬历记》，北京：九州出版社，2013年，第298页。

等”之下，不再增加任何字句，列在讨论“基本国策”一章时，须注意少数民族问题，于第十三章第一四五条之后增加两条：第一四六条“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地位，应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于地方自治特别予以扶植。”第一四七条“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卫生及其他经济社会事业，应积极举办，并扶植其发展，对于土地使用，应按其气候，土壤性质及人民生活习惯之所宜，予以保障及扶植。”<sup>1</sup>最终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在第十三章中增加第六节“边疆地区”，上述两条被列为第一六八条和第一六九条。

12月21日，开始进入第二读会之程序，主席团以宪法草案经各审查委员会及综合审查委员会之审查，各代表意见大都趋于一致，但尚有若干重要问题，见仁见智，未能衷于一是，特推定国民党代表蒋中正代表主席团报告对宪法草案中性质较重要争论较多各点之意见。其中一点即为“各民族地位问题”。蒋说：“宪法草案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这一句话，有许多代表尤其是满族代表，希望在本条文中叙明各民族名称。辛亥革命，总理宣言中有五族共和平等一语，五族就是汉满蒙回藏，满族已经在里面，（鼓掌）因此这一条的文字不必修正。我们大家都认定满族当然是中华民国各民族之一，这是今天要特别声明的。”宪草二读会中，通过宪法草案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不必于“各族”二字下面，叙明各民族名称。<sup>2</sup>

所以，1946年12月25日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五条条文为“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四、结语

保障弱小民族自治权入宪并不始于1946年政协会议。1930年10月27日，反蒋的太原扩大会议议决之《太原扩大会议约法草案》第一章“建国大纲”第四条规定“其三为民族，故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sup>3</sup>这是《建国大纲》第四条首次进入宪法草案。参与其事的张知本说：“之所以以此列入首章者，盖仿法国大革命时，以‘人权宣言’列入宪法首篇之意。”<sup>4</sup>这一条在吴经熊1933年6月拟定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初稿试拟稿》中得到延续。该稿第二编“民族”第一章“民族之维护”第十五条规定“国内之弱小民族，应扶植之，使有实行自治之能力与充分发展之机会。”但由于备受批评，在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初稿主稿人审查第一次会议中被删去。<sup>5</sup>

在1946年政协会议中，由中国共产党提出，经会议各方讨论通过，“聚居于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成为宪草修正原则内容。这一点的提出，还涉及共产党由民族自决向民族自治及寓民族自治于地方自治这两个策略性转变。由于各方对孙中山民族主义的理解和取舍不尽相同，时人对这一点的意见正反并存。在之后的宪草审议中，或许是仅将“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视为对“各民族”的说明语，五五宪草第五条“中华民国各民族均为中华国族之构成分子，一律平等。”被改为“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再以附条的形式加入“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这一修正在制宪国大召开前夕蒋介石指令修订完成的《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中得到延续，但蒋介石在修订《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时，认为各民族既一律平等，自不应有特别规定，将“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数民族应保障其自治权。”删去。《五五宪草修正案草案订正稿》涉及“民族自治区”的相关规定，随后也被删去。

<sup>1</sup> 《国大宪草审查会前日分别开会情形》，昆明《中央日报》1946年12月14日第四版。

<sup>2</sup> 《总裁代表国民大会主席团说明宪法草案》（1946年12月21日国民大会第十四次大会），《中央党务公报》八卷十二期，1946年12月31日。

<sup>3</sup> 《各国宪法汇编》第一辑，上海：国民政府立法院编译处，1933年，第141页。

<sup>4</sup> 张知本著：《宪法论》，上海：上海法学编译社，1933年，第180页。

<sup>5</sup> 娄贵品：《民族主义与民国制宪：“各民族一律平等”入宪考论》，《贵州民族研究》2017年第7期，第202-203页。

制宪国大会议召开期间，“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规定引起很多讨论，主张维持五五宪草条文者有之，主张删去者有之，主张恢复者有之，主张恢复政协会议宪草审议修正案者有之，主张对各民族采列举式者有之，主张保障特定民族自治权者有之，主张增加扶植各民族自治者有之，要求具体规定者有之。各自背后的出发点，或从中华民族的角度，或从少数民族的角度，或从某些少数民族的角度，或仅从自己所属少数民族的角度。相关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在基本国策章规定对边疆地区各民族的地位予以保障，对其各项事业予以扶持，《中华民国宪法》第五条仍然维持《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案》第五条原文。

## 【论 文】

# ujbur一词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含义和指谓<sup>1</sup>

——兼论学术界习用的“古代民族”概念

李树辉<sup>2</sup>

**提要：**ujbur一词的含义和指谓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最初为部落集团的泛称；后发展为封建世袭制性质的汗国（ει）名称；1921年用作统一的民族称谓，自1934年开始汉译为“维吾尔”三字并沿用至今。鉴于维吾尔文等突厥语文历史著作中不加区别地使用ujbur一词极易导致混乱，而该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有着不同的发音形式，建议根据突厥语历史音变的特点另造若干专词用来指称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范畴的ujbur。

**关键词：**含义；指谓；政体；族体

长期以来，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两种错误倾向：一是无视汉文史籍和突厥语文献中有关天山地区“十姓回纥”的记载和“北庭之战”后回鹘进而控制天山地区的事实，坚持今新疆地区在840年回鹘西迁前没有回鹘人的陈旧观点；二是由于“古代民族”概念的滥用，从汉文史籍中出现“袁纥”、“表纥”的4世纪末开始便将ujbur一词用作族名，视为维吾尔族历史的开端，甚而进一步追溯至秦汉之际的匈奴。这也正是有关维吾尔族历史和新疆历史书籍中首先应予以指明的，然而，诸书却都不曾涉及这一关键问题。

### 一、

从词源学角度看，ujbur一词由动词词根uj-（凝结、凝固、团结、联合、统一、聚集、汇聚）附加后缀-bur构成。如《突厥语大词典》中便收有ujdī（uj-的第三人称过去时）、ujuldī（uj-的被动态形式，第三人称过去时）、ujturdī（uj-的使动态形式，第三人称过去时）、ujuʃdī（uj-的集合态或称共同态形式，第三人称过去时）等词<sup>3</sup>。-bur为附加于非及物动词词根后的使动态

<sup>1</sup> 本文原刊载于《青海民族研究》2015年第2期，后作者又有重要增补。

<sup>2</sup> 作者为兰州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sup>3</sup> 分见于[喀喇汗王朝]məhmut qəʃqəri. tyrki tillar diwani（麻赫穆德·喀什噶尔：《突厥语大词典》）卷一，

附加成分。受语音和谐律影响，又有-gyr/-gær/-bar等变体形式。在语音顺同化规律的作用下，有时其前面的辅音脱落，故而又有-ur/-yr/-ar等简略形式<sup>1</sup>。-bur及其变体附加于非及物动词词根后，可使原动词变为及物动词。附加-bur及其变体形式的词干，可连缀其他附加成分或人称词尾；也可直接使用，表示祈使、号召、命令、愿望等意义。波斯史家拉施特（1247～1318年）在《史集》中将ujbur的语义释为“他和我们合并，并协助我们”<sup>2</sup>。中亚史家阿布尔·哈齐·把阿秃儿汗在《突厥世系》中称，ujbur的意思是“聚合在一起的人”（yapouschghour，=japibur），即“使依附”或“使粘住”<sup>3</sup>。据此可知，该词最初的意思为带有祈使、命令、号召、愿望等语气的“联合”、“团结”、“统一”、“聚集”、“汇聚”，可译为“团结起来”、“联合起来”、“统一起来”或“聚集起来”。其名词意义则是作为固定专名使用后才具有的。

曾有研究者认为，ujbur一词原本就是民族名。还有人称“此字被用作民族称谓，至少已有千余年历史，甚至超过二千年”<sup>4</sup>。如此一来，也就必然会对宋人王延德《西州使程记》称高昌回鹘“所统有南突厥、北突厥、大众突厥、小众突厥、样磨、割录、黠戛斯、末蛮、格哆族、预龙族之名甚众”，以及成书于11世纪的《突厥语大词典》中有关“回鹘是一个国家的名称”<sup>5</sup>、某词是“国家之名”等记载难以给出一个合乎逻辑的“说法”。

另有学者著称，回鹘在菩萨任酋长时期便“开始以独立的、具有较强大军事力量的一个民族而出现于历史舞台”。书中不仅使用了“回鹘族”等概念，且开篇第一句话就称：“回鹘，是今天维吾尔族、裕固族的共同祖先”<sup>6</sup>。给人的印象是：现代的维吾尔族、裕固族是由古代的回鹘族分化发展而来的，即回鹘是老子“族”，而维吾尔族和裕固族是儿子“族”。以笔者之见，将“共同祖先”改为“重要族源”，将“回鹘族”改为“回鹘集团”或“回鹘汗国”要更为妥当。持以上观点的学者往往以“古代民族”的概念定义之，以示与“近代民族”或“现代民族”相区别，但“古代民族”的概念至今也不曾有一个明确的定义。

就语言而论，姑且不说其内部还包含有印欧语部落、蒙古语部落、东胡语（通古斯-满语族）部落和大量的汉人，单就突厥语部落的方言而言便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普遍存在于语音、词汇、语法和修辞等诸层面；就文化而言，诸部落的习俗和文化心理也多有不同。正为此，在克普恰克人（qipchaqlar）建立的东突厥汗国统治时期，九姓乌古斯（toquz oğuz）诸部落便时常反叛，《毗伽可汗碑》、《暾欲谷碑》、《磨延啜碑》、《阙特勤碑》《铁尔痕碑》、《铁兹碑》、《毗伽可汗碑》等刻写于东突厥汗国时期的突厥语碑铭中对此都有大量记载。可见，匈奴、突厥和回鹘实质上只是不同历史时期的政权名称。与其使用“回鹘族”这一模糊概念，倒不如使用血缘性的“氏族”、“部落”、“部族”和政治性的“部落集团”、“部落联合体”、“汗国”、“王朝”等不同范畴的概念。这一观点，笔者早在1999年便已提出<sup>7</sup>。遗憾的是，上述概念直到今天仍为许多学者的论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35页，第355页，第356页，第354页。ujmaq在现代维吾尔语中作ujumaq，另有ujunda（凝结物）、ujul（成块的）、ujutma（凝结物）、ujutmaq（使凝结，使凝固）、ujufma（联合会，协会）、ujuʃmaq（联合，统一，组织，成立）、ujuʃqaq（易凝结的，爱好团结的）及ujuʃqaqliq（ujuʃqaq的抽象名词）等词。试与现代哈萨克语ujbarew（商定，决定）相比较。

<sup>1</sup>[喀喇汗王朝]məhmüt qəʃqəri.tyrki tıllar dīwāni（麻赫穆德·喀什噶尔：《突厥语大词典》）卷2，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84～289页，第474～475页。卷3，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75～577页。

<sup>2</sup>[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36页。

<sup>3</sup>阿布尔·哈齐·把阿秃儿汗著，罗贤佑译：《突厥世系》，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13页，第36页。

<sup>4</sup>刘义棠：《维吾尔研究》，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印行，第3页。

<sup>5</sup>[喀喇汗王朝]məhmüt qəʃqəri.tyrki tıllar dīwāni（麻赫穆德·喀什噶尔：《突厥语大词典》）卷1，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1页。

<sup>6</sup>杨富学著：《回鹘文献与回鹘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第140页。

<sup>7</sup>李树辉：《论乌古斯和回鹘——乌古斯和回鹘研究系列之一》，刊于《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李树辉著：《乌古斯和回鹘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年版，第3～6页。

著所沿用。

## 二、

学术界有许多关于“民族”的定义，如IO·B·勃罗姆列伊的定义为：“历史上形成的，具有共同的相对稳定的文化（其中包括语言）特点和心理特点并意识到自己的统一和与其它这类构成体的区别的人们总体。”现今学术界引用最多的仍是斯大林的“四要素”的定义，即“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sup>1</sup>。近些年来，尽管学术界对此定义多有批评（如将“共同地域”用作我国回族形成的必要条件之一便不甚合适），仍未能见到更为妥帖的定义。有学者认为，斯大林有关民族的定义实则为关于“国族”的定义<sup>2</sup>。然而，就“共同语言”或“共同文化”来看，无论将其用于指称前苏联的“国族”，或是用于指称我国现阶段的“国族”，似乎也多有不妥。

2005年5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的“12条”。其中将民族定义为：“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sup>3</sup>。”现在看来，这一定义仍有可商榷之处，如就“历史渊源”和“语言”来看，也未必一定要“具有共同的特征”。前者如汉族、回族、裕固族、维吾尔族等，其构成源头都难说“具有共同的特征”；而后者对于裕固族来说也同样难说贴切。无论如何，上述定义无一例外都是用于“近代民族”或“现代民族”的，很显然不能用于所谓的“古代民族”。

“回纥”（回鹘）和“维吾尔”都是ujur一词的音译。该词的使用约始于4世纪末。其时，乌古斯诸部落统称敕勒（丁零，狄历，高车，铁勒）<sup>4</sup>而互不统属。诸部“无都统大帅，当种各有君长”<sup>5</sup>，还没有产生一个能协调诸部行动的统一的组织。这种各自为战的分散状况，正好为鲜卑拓跋魏王朝利用来各个击破。《魏书·太祖纪》云：登国“四年春正月甲寅（388年2月16日），袭高车诸部落，大破之”。回纥也便是于这一年被鲜卑拓跋魏击破后，为了共同利益而组建的部落联合体组织。正为此，《魏书·高车传》在记述托跋珪于次年西征时，便出现了“袁纥”之名。其文称，登国“五年春三月甲申（389年5月11日），帝西征，次鹿浑海，袭高车袁纥部，大破之，虏获生口，马牛羊二十余万”。此后，北魏又遣将军伊谓率骑两万，袭破“高车余种”袁纥(on ujur)和乌护(oquz, =toquz oquz)<sup>6</sup>，“高车诸部望军而降者数十万落……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

1 《斯大林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94页。

2 郝时远：《重读斯大林民族（нация）定义读书笔记》，文载郝时远、周竞红主编：《民族和民族问题理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53、63页。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光明日报》2005年6月1日版。

4 [清]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6“特勤当从石刻”条称：“按古人读‘敕’如‘忒’。‘敕勤’即‘特勤’。”韩儒林亦断定“盖‘狄历’、‘敕勒’、‘丁零’、‘铁勒’、‘特勒’，殆皆同名异译”（韩儒林著：《穹庐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71页）。丁零、狄历和敕勒等名称均为同音异译，这已为学术界所公认，但学者们对其原语音形式的构拟却不尽相同：马长寿作Türk（马长寿著：《突厥人和突厥汗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3页）；岑仲勉作Türkler（岑仲勉撰：《突厥集史》，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6页，第663页）。各种迹象表明，该词起源甚古。据语言对应关系及该词的现代使用情况，笔者赞同后说。

5 《魏书·高车传》。

6 《魏书·高车传》：“后诏将军伊谓率二万骑北袭高车余种袁纥、乌频，破之。”一般有两种理解：一是袭“袁纥、乌频，破之”；一是认为“乌”字后漏一“护”字。周伟洲先生认为，将“乌频”视为专名，无任何依据，当以后说为是，即袭“袁纥、乌（护），频破之”（周伟洲著：《敕勒与柔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P. 33注②）。“袁纥”指西部集团on ujur（十姓回纥），“乌（护）”指东部集团toquz oquz（九姓乌护）。

在5~7世纪的拜占庭史料中写作ughur、oghor、uighur或uighor。8世纪的突厥碑铭文献中写作ujbur，吐蕃文献中写作hor。学术界公认，见于《魏书·高车传》的“袁纥”（或讹为“表纥”，北朝至隋时作“韦纥”）为该词最早的汉译形式。唐代汉译为“回纥”、“回鹘”，其后又出现了“隈乌古”（《辽史·道宗本纪》）、“隗古”（《辽史·部族》）、“乌古里”（《辽史·天祚皇帝本纪》）、“隗乌古”（《辽史·兵卫志》）等译名。13世纪70年代至17世纪40年代写作“畏兀儿”（《元史·世祖本纪》）、“畏兀”（《元史·世祖本纪》）、“畏吾”（《元史·世祖本纪》）、“畏吾儿”（《元史·太祖本纪》）、“畏吾而”（《元史·成宗本纪》）、“辉和尔”（《续资治通鉴》卷158，《宋纪》卷158“嘉定二年三月”条）、“辉和”（《续文献通考》卷169《群庙考四·特祀》）、“委吾”（《元朝秘史》卷11）、“瑰古”（《北使记》）、“委兀”（《明孝宗敬皇帝实录》卷93“弘治七年十月”条）、“委兀儿”（《大明英宗睿皇帝实录》卷165）、“伟兀”（《新元史·氏族表》）、“伟吾”（《元史·世祖本纪》）、“卫兀”（《新元史·氏族表》）、“卫郭尔”（《蒙古源流》卷6，《额纳特珂克土伯特蒙古汗等源流》）等；17世纪40年代至20世纪初，称“回部”、“缠回”、“缠头”、“缠族”、“生回”、“夷回”、“畏兀儿”、“威乌尔”、“乌依古尔”、“威吾儿”、“威吾尔”。

纵观ujbur一词的使用历史，其涵义和指谓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最初为部落联合体的泛称<sup>1</sup>，且有若干部落联合体都使用该名；至天宝三载（744年）发展为封建世袭制性质的汗国（ε1）名称，如漠北回鹘汗国、高昌回鹘王国等。《史集》称：“尽管最初他曾以畏兀儿的名称称呼归附于他的所有各部，[但]当这些部落中有些部落各按上述特殊原因以各自的名称著名以后，畏兀儿一词就专用于剩下的[诸部]了。剩下的诸部以这个名称著称<sup>2</sup>。”此句中的“他”指传说中的乌古斯可汗，“畏兀儿”即ujbur一词的音译。“当这些部落……著名以后”指初栖息于锡尔河流域，后发展至河中及西亚地区的乌古斯叶护政权（包括后来分裂出的喀喇汗王朝和塞尔柱王朝等）。所谓“剩下的诸部以这个名称著称”指向回鹘汗国所辖诸部；1921年始用作民族称谓。汉文史籍所称之“回纥”，包括“十姓回纥”（on ujbur）和“九姓乌护”（toquz obuz）两大集团。前者分布于锡尔河以东至河西走廊，后者主要分布于蒙古高原。

“十姓回纥”集团也便是前突厥汗国时期的西突厥。《通典》卷199《边防十五·突厥下》：“初，室黠（点）密从单于统领十大首领，有兵十万众，往平西域诸胡国，自立为可汗，号十姓部落，世统其众。”此段记述亦见于《旧唐书·西突厥传》，只是将“自立为可汗”改成了“自为可汗”。《新唐书·西突厥传》曰：

（沙钵罗咥利失）可汗分其国为十部，部以一人统之，人授一箭，号十设，亦曰十箭，为左右。左：五咄陆部，置五大啜，居碎叶东；右：五弩失毕部，置五大俟斤，居碎叶西。其下称一箭曰一部落，号十姓部落云。然不为众悦赖，其部统吐屯以兵袭之，咥利失率左右战统吐屯不胜，去。咥利失与其弟步利设奔焉耆。阿悉吉阙俟斤与统吐屯召国人谋立欲谷设为大可汗，以咥利失为小可汗。会统吐屯被杀，欲谷设又为其俟斤所破，咥利失乃复得故地。

比较以上两段史料可知，前文的“十姓部落”也便是后文的“十部”或“十箭”，或总称“西突厥”。史籍中另有“十姓突厥”<sup>3</sup>之称。与之相应，突厥语碑铭文献《阙特勤碑》南面第12行有on oq（十箭）的记载，《磨延啜碑》北面第3行有on ujbur（十姓回纥）的记载，“哈密本”回鹘文《弥勒会见记》（原题名作maitrisimit nom bitigi，又译作《弥勒下生经》、《弥勒三弥底经》）序

1 依布拉音·穆提依先生亦说：“自古以来，维吾尔这个名称就不是一个单纯的部落名称，而是一个部落联盟的称号。只是这个联盟的范围随着社会的变迁，有时扩大，有时缩小。”（依布拉音·穆提依：《中亚地区的三个重要民族及其语言》，文载《新疆历史论文续集》，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遗憾的是作者未对这一观点展开论述，且忽略了其用作汗国（ε1）名称的事实。

2 [波斯]拉施特主编，余大钧、周建奇译：《史集》第1卷第1分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38页。

3 《旧唐书·高宗本纪》。

章第14叶A面第21~27行发愿文、高昌出土的一份摩尼教经文残卷的跋语<sup>1</sup>及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藏xj222-0661.09号回鹘文书中有on ujbür εli（十姓回纥汗国）的记载。诸称名虽不同而指称对象为一，只不过在时间上有先后、领导部落不同而已。上文称沙钵罗咥利失可汗自贞观年间分其国为十部，号十姓部落云云，是不详其“十部”、“十姓部落”等称名由来已久之故。“十姓部落”中除“有兵十万众”的乌古斯等突厥语部落外，还包括当地被征服的印欧语部落，亦即“西域诸胡国”。

“九姓乌护”集团也便是前突厥汗国时期北（东）突厥和早期回鹘汗国的领导集团，只不过不同时期的政权组织分别由不同的部落所建立。正为此，1889年发现于蒙古国鄂尔浑河畔回鹘故城哈喇巴喇哈逊附近的《九姓回鹘爱登里罗汨没密施合毗伽可汗圣文神武碑》（《九姓回鹘可汗碑》）亦以“九姓回鹘”即toquz ujbür自称。作为政体名称，840年漠北回鹘汗国破灭后，ujbür一词仍为后来南下河西的回鹘政权及西迁天山地区的龟兹回鹘王国和高昌回鹘王国所沿用。自唐末已降直到五代、宋、元、明时，仍有“秦州回鹘”（《宋史·回鹘传》）、“甘州回鹘”（S. 5139V, P. 2937附断片一，《新五代史·四夷附录·回鹘传》）、“河西回鹘”（《旧五代史·党项传》）、“西州回鹘”、“龟兹回鹘”（《宋史·外国一·龟兹传》）等译称见诸于史籍，龟兹回鹘后又以“安西回鹘”（《宋史·王博文传》）、“黄头回纥”（《宋史·于阗国传》）、“撒里畏兀儿”（《明史·西域传》）、“撒里畏吾”（《元史·速不台传》）、“撒里畏兀”（《元史·文宗本纪》）、“萨里辉和尔”（《元史·文宗本纪》）等译称见诸于史籍。

### 三、

现代民族的形成过程，也便是同一地域的不同种群、族群经过同化和融合，最终形成一个“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的发展过程。纵观历史，维吾尔族的形成过程大致经历了两个漫长的发展阶段，即9~11世纪的地区性文化整合阶段和12~15世纪的全民性文化整合阶段。

**9~11世纪的地区性文化整合阶段。**这是其地区性族群意识和族群心理的形成时期，即西部以喀什噶尔为中心的喀喇汗王朝辖境（这里专指塔里木盆地西北缘、西缘和南缘地区）居民的突厥化和伊斯兰化及东部以高昌为中心的高昌回鹘王国辖境居民的回鹘化阶段。这是其地区性族群意识和族群心理的形成时期。其突出标志：在西部地区是全民的伊斯兰化、王朝突厥语（哈卡尼亚语）和阿拉伯字母文字的通行及其所具有的官方地位；在东部地区则是以佛教为主要宗教和回鹘语文、汉语文的通行及其所具有的官方地位。

**12~15世纪的全民性文化整合阶段。**这是其全民性族群意识和族群心理的形成时期。其突出标志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部落形式的衰亡；游牧型文化向以各个绿洲为单位的定居农耕型文化的转化；不同人种的混化以及全民的突厥-回鹘化和逐渐伊斯兰化；回鹘文、汉文等文字形式的淘汰。

**16世纪是维吾尔族正式形成阶段。**塔里木盆地周边地区及东部天山地区相对封闭的自然环境，游牧型经济向农耕型经济的转化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部落形式的消失，15世纪前东部地区居民的回鹘化、西部地区居民的突厥化及全民伊斯兰化进程的完成和语言文字的统一等，是维吾尔族赖以形成的先决条件；16世纪时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东、西政区的统一，两地区间频繁的文化交流和由来已久的政治对立与心理隔阂的消除，是维吾尔族得以形成的基础；而通过共同的语言、文字、宗教、习俗、歌舞、艺术、服饰、价值观念等文化层面所表现出来的“共同的心理素质”的形成，则是维吾尔族正式形成的标志。

1 参见J·R·哈密顿著，耿昇译：《九姓乌古斯和十姓回鹘考》，《敦煌学辑刊》1983年第4期、1984年第1期。

自16世纪以降，天山南麓的居民经过长久的文化整合虽然已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却一直没有统一的族称。各地居民仍习惯于用所在地名相称，如turpanlıq（吐鲁番人）、qəʃqərlıq（喀什人）、xotenlik（和阗人）等<sup>1</sup>。1921年5月，一个名为“阿特沙尔（六城）和准噶尔工农组织”的团体在塔什干召开会议，确定以该词作为统一的族称。学术界通常将这一年视为以ujbur作为统一族称的起始年<sup>2</sup>。虽则如此，在此后的10多年里对该族名的汉译仍未予统一。1934年12月5日，新疆省政府正式明令公布，将作为民族名称的ujbur汉译为“维吾尔”三字。《新疆省政府令改缠回名称为维吾尔布告》称：“此名称狭意言之，为保护自己民族之意；广意言之，为保护国家之意。”

至今，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仍保存有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由新疆省民政厅厅长蓝彦寿发给吐鲁番县的《新疆省政府民政厅通令》（第2013号）（见图1）和巴楚县县长阿不都里提甫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向新疆省主席李溶报告收到政府通令并按要求张贴布告的呈文（见图2）。该《通令》此前已经魏长洪先生标点刊布并进行了相关研究考证<sup>3</sup>。承蒙自治区档案局（馆）利用处处长郭红霞女士相助，为笔者提供了该通令的复印件。经与魏长洪先生录文比对，发现中间似有缺页。笔者对该通令个别字句的理解与魏长洪先生略有不同，兹将其全文重新标点，缺少的文字悉据魏长洪先生录文补入。全文如下：

新疆省政府民政厅通令  
第2013号

令吐鲁番县

为通令事，本年十一月廿九日，案奉

督办、主席训令开为通令事。照得缠族自汉、唐以来，散处于天山以南者，派别颇多，名称亦极复杂。至满清中叶改建行省，始统称之为缠族。兹该族文化促进会呈请恢复该族固有之维吾尔名称，前来本府。遍稽史乘及省志诸书，该族部落中祇有“畏兀儿”，并无“威武尔”，当系音近误译辗转讹传。但“畏兀儿”系该族之一部分，若以名其全族亦欠妥。且更改一名民族名称，徒泥于古而无深意，亦不足以垂久远而示来。兹本府为慎审起见，特于第三十次会议提出讨论。经全体出席委员决定，改为维吾尔三字。所谓维吾尔者，以狭义言之，而维持吾族之意也；以广义言之，并含有维持吾国之意。以此定为该族名称，不但毫无抵触，且顾名思义，亦可以使该族一般民众引起合群爱国之心，较之其他名称殊觉妥善。自此以往，该族即称为维吾尔民族，简称为维族。其从前讹为威武尔者一律更正，以免殆误。除登报并通令布告外，合行令仰该厅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县长即便知照，并录案布告，俾众周知此令。

厅长蓝彦寿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1 [苏] 埃·捷尼舍夫著，陈鹏译：《突厥语言研究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81页。

2 参见《哈萨克苏维埃共和国百科全书》第11卷，阿拉木图：百科全书出版社1977年版，第343页；M·卡比诺夫：《苏联哈萨克斯坦的维吾尔族人历史》，阿拉木图：1968年版，第130~170页；M·伊斯哈科夫、A·M·列舍托夫：《中亚和哈萨克斯坦民族集团的民族过程》，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达建新汉译文刊于《中亚研究资料》1983年第2期）。田卫疆：《民国时期新疆省政府确定维吾尔族汉译名称的来龙去脉》（文载《新疆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第6期）一文对此有详细论述。

3 魏长洪：《维吾尔族名汉译名称新考》，刊于《新疆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后收入魏长洪著：《魏长洪新疆历史文选》，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8~94页。



图 1：新疆省政府民政厅厅长蓝彦寿署名发给吐鲁番县的《新疆省政府民政厅通令》第 2013 号

《呈文》全文如下：

呈为呈报奉到维吾尔布告日期暨张贴地点事民国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案奉  
新疆边防督办公署暨

新疆省政府主席通令内开为通令事：照得缠族自汉唐以来散处于天山以南者派别颇多，名称亦极复杂。至满清中叶改建行省，始统称之为缠族。兹该族文化促进会呈请恢复该族固有之维吾尔名称，前来本府遍稽史乘及省志诸书，该族部落中祇有“畏凡儿”，并无“威武尔”，当系音近误译，辗转讹传。但“畏凡儿”系该族中之一部份，若以名其全族，亦欠妥叶。且更改一民族名称徒泥于固而无深意，亦不足以垂久远而示来。兹本府为慎审起见，特于第三十次会议提出讨论。经全体出席委员决定，改为“维吾尔”三字。所谓“维吾尔”者，以狭义言之，即维持吾族之意也；以广义言之，并含有维持吾国之意。以此定为该族名称，不但毫无抵触，且顾名思义，亦可以使该族一般民众引起合群爱国之心，较之其他名称，殊觉妥善。自此以往，该族即称为“维吾尔民族”，简称为“维族”。其从前讹为“威武尔”者，以律更正，以免贻误。除登报并通新疆省政府主席李。

巴楚县长阿不都里提甫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文前写有“通令，四科存查，十一，廿八”诸字，落款处钤有“新疆省政府民政厅之印”。将此《通令》与巴楚县县长阿不都里提甫呈文相比较，可发现二者之主要部分仅个别用字略有不同。值得注意的是，《通令》落款题年作“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而巴楚县县长阿不都里提甫之呈文落款题年作“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可知新疆省政府民政厅颁发此通令的时间当在“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即1934年12月5日。由新疆省政府边防督办盛世才、新疆省政府主席李洛、副主席和加尼牙孜联名签署的《新疆省政府令改缠回名称为维吾尔布告》原件至今未见。此前，学者们皆将刊发该布告的维吾尔文周报《我们的声》第29期的出版时间1934年12月14日，作为新疆省政府决定使用“维吾尔”三字的时间，据此《通令》可知其时间有误，当以《通令》的颁发时间为准<sup>1</sup>。

<sup>1</sup> 有关这一问题，魏长洪先生已有详考。参见魏长洪：《维吾尔族名汉译名称新考》，刊于《新疆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后收入魏长洪著：《魏长洪新疆历史文选》，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88～94页。



此汉译“维吾尔”三字既关顾了ujbur一词的发音，又运用了汉语特有的“美译法”功能，充分利用了三字的组合意义。若按字面意思理解，“维吾尔”三字还具有“维护我和你”即“维持吾族”以及“维护民族团结”、“维持吾国”和“保护国家”之意。这一汉译名称自公布后一直使用至今。

ujbur一词作为政体名称，自840年后一直用于指称龟兹以东的回鹘政权及其境内的居民，而龟兹以西的喀喇汗王朝政权及其境内的居民并不以该词自称。1921年确定该词为统一族称后也就自然将今库车以西的居民包括在内了。这正是上引呈文中“‘畏凡儿’系该族中之一部份，若以名其全族，亦欠妥叶”一句的用意所在，也是将汉译族名确定为“维吾尔”三字的理由之一。

#### 四、

长期以来，学术界一直存在着将古代部落联合体或汗国等政体名与现代民族名相混淆的倾向。许多学者的论著或译著（如《突厥语大词典》汉文版）中都将历史上的ujbur一词迳直译写作“维吾尔”，现代维吾尔文及英、俄等外文历史著作中也不加区别地使用ujbur一词。甚至还有学者在著作中称：

如果抛开西州维吾尔政权与喀喇汗王朝之间政治上的敌对情绪的话，那么，他们双方都一致地承认自己属于维吾尔族，并且讲着同一的维吾尔语。<sup>1</sup>

这一观点实际上是近些年来学术界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溯其源，其重要论据和前提便是存在所谓“葱岭西回鹘”。既然东、西两地区的居民均自认为属于回鹘，而回鹘和维吾尔又是同一词语的不同音译，也就顺理成章地得出了“他们双方都一致地承认自己属于维吾尔族，并且讲着同一的维吾尔语”的结论。事实上，所谓“葱岭西回鹘”只是后人提出的一个伪概念，各类文献中都没有回鹘曾西迁至葱岭西的记载，龟兹以西地区的居民也从不以“回鹘”（ujbur）自称。将内涵和外延完全不同的“回鹘”和“维吾尔”混同的直接后果，便是极易使读者误认为维吾尔族自《魏书》中出现“袁纥”、“表纥”等部落联合体称名的4世纪末便已形成。关于“维吾尔”族名的使用问题，日本学者佐口透也曾明确指出：“不能将其与古代回鹘、中世纪畏吾儿、UGHUR直接等同或混同起来。例如，在1920年以前的文献中，并没有将现代维吾尔族的祖先写作‘维吾尔’，特别是在清朝、明朝时代，他们的祖先除少数佛教徒称‘Uyghur’之外，没有被称为‘维吾尔’的<sup>2</sup>。”

鉴于该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发音形式（如《突厥语大词典》就曾指出回鹘在历史

<sup>1</sup> 刘志霄著：《维吾尔族历史》上编，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第120页。

<sup>2</sup> [日]佐口透著，章莹译：《新疆穆斯林研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3页。

上曾被称作  $\chi u\delta \chi ur^1$ ，拉德罗夫也曾构拟其古代形式  $hu\jmathur^2$ ），笔者建议：根据突厥语历史音变的特点并参考汉语的音译形式，另造若干专词（如  $ud\mathfrak{bur}$ 、 $u\delta\mathfrak{bur}$ 、 $\chi ud\chi ur$ 、 $\chi u\delta\chi ur$ 、 $\chi u\mathfrak{j}\mathfrak{bur}$ 、 $\chi u\jmath\chi ur$ 、 $\chi u\jmath\chi er$ 、 $\chi u\jmathur$  等词形可供选用）来指称不同历史时期、不同范畴的  $uj\mathfrak{bur}$ ——正如同察合台文献中以  $mo\mathfrak{bal}$  或  $mo\chi al$  指称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以  $mo\mathfrak{bu}l$  指称不信仰伊斯兰教的蒙古人一样。这样，既可厘清  $uj\mathfrak{bur}$  一词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含义和指谓，正确阐释维吾尔族的形成历史，也能回击某些居心叵测的人利用  $uj\mathfrak{bur}$  一词篡改、编造维吾尔族历史的企图。

同一地域内不同族群的文化整合和融合，是现代民族形成的前提和基础。从现代民族的族源构成和形成过程来看，任何一个现代民族的族源都不可能是单一的。中晚唐诗人司空图《河湟有感》一诗，可谓是对这种因长期脱离原有族群而导致族群意识和族群心理发生变化的真实反映：

一自萧关起战尘，河湟隔断异乡春；

汉儿尽作胡儿语，却向城头骂汉人。

维吾尔族的族名及其族源构成本身便反映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特点。历史犹如一面镜子，认真加以学习、研究、咀嚼、体味，将会获得许多有益的启迪。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公众号，欢迎加入并转发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50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1 [喀喇汗王朝] $m\mathfrak{ehmut q\mathfrak{ej}\mathfrak{eri}.tyrki t\mathfrak{i}llar d\mathfrak{i}wan\mathfrak{i}$  (麻赫穆德·喀什噶尔：《突厥语大词典》) 卷1，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1页。

2 [苏]埃·捷尼舍夫著，陈鹏译：《突厥语言研究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479页。